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316741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
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介绍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企业信用等级（如有）等企业基本情况。注：填写《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扫描件。
2	投标人近5年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的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5项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注：填写《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并提供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1、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文件（如有）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服务内容描述、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2、近5年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计算，以签订合同时间计算。3、为便于查找，建议投标人在上述材料中标出重要信息，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1.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书、职称（如有）、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近12个月社保缴费凭证（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12个月)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等证明材料；2. 提供近10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的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列举不超过5项典型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 注：填写《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并提供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1、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文件（如有）等能体现项目经理相关材料；2、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服务内容描述、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项目团队页（如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为便于查找，建议投标人在上述材料中标出重要信息，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如有）、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近12个月社保缴费凭证（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12个月)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等证明材料；2. 提供近3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的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列举不超过1项典型业绩，超过1项的只取前1项）。注：填写《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业主

		证明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1、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文件（如有）等能体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相关材料；2、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服务内容描述、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项目团队页（如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为便于查找，建议投标人在上述材料中标出重要信息，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近10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奖列表及证书。提供的获奖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只审查前5项。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获奖列表及获奖证书扫描件。注：1、投标人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之日或获奖公示之日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日期的，或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2、为便于查找，建议投标人在上述材料中标出重要信息，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除上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等人员情况表。提供的资料包括：《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相关人员职称、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近6个月社保缴交情况，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格式详见资信标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1.1.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6
1.2. 企业信用等级.....	9
1.3. 近三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10
1.3.1 2024 年审计报告.....	11
1.3.2 2023 年审计报告.....	50
1.3.3 2022 年审计报告.....	89
2.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128
2.1.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29
2.2. 华润置地 C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137
2.3.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48
2.4.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159
2.5.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66
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171
3.1.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173
3.2. 项目经理业绩.....	177
3.2.1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177
3.2.2 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85
3.2.3 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93
3.2.4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4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210
4.1.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211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215
4.2.1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215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223
5.1. 当代艺术馆与城市规划展览馆获 2016-2017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24
5.2.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获 2023 年度国家照明工程二等奖.....	225
5.3. 广州金茂湾项目获 2018 年度优秀照明工程案例.....	226
5.4.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建设外观照明工程.....	226
5.5.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获 2021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27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228
6.1. 项目经理-关晓锋.....	230
6.2. 项目技术负责人-陶智军.....	236
6.3. 安全负责人-谭欢.....	241
6.4. 质量负责人-刘冯昆.....	245
6.5. 造价工程师-张丹.....	249
6.6. 电气工程师-刘迪.....	252
6.7. 照明工程师-郭林伟.....	255
6.8. 安全员-赵利锋.....	258
6.9. 质量员-王文强.....	262
6.10. 施工员-雷斌.....	265
6.11. 资料员-旷咏琪.....	269
6.12. 材料员-宋芳.....	272
6.13. 劳资专管员-唐慧.....	275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2日
主要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200字以内)	<p>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3300万元,是一家集城市光环境艺术规划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应用于一体的专业集成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双甲单位”,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项目荣获中国照明工程综合百强奖、中国照明金手指奖,十大优秀照明工程公司,其中参与实施完成的作品荣获第44届国际IES照明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美国缪斯设计奖等殊荣。</p> <p>公司总人数78人,专业技术人员28人,包含一级建造师6人;二级建造师4人;高级工程师5人、中级工程师12人等各专业技术人员。</p>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p>1、项目名称: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10.30(已竣工,竣工时间:2024.12.4); 合同金额(万元):1730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4.7万m² 建筑高度(米):146.9M</p> <p>2、项目名称:华润置地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合同签订日期:2023.11;(已竣工,竣工时间:2025.3.7); 合同金额(万元):1139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56万m² 建筑高度(米):151.25m</p> <p>3、项目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3(已竣工,竣工时间:2025.5.26); 合同金额(万元):3116.79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8.39万m² 建筑高度(米):228.25m</p> <p>4、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4栋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5.8.6 合同金额(万元):1479.5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31.5 万 m² 建筑高度（米）：280m 5、项目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 6. 5 合同金额（万元）： 1415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50 万 m² 建筑高度（米）：249. 50m</p>
<p>拟派项目经理 情况和业绩</p>	<p>项目经理：关晓锋 学历：专科 职称：/ 执业资格：注册一级建造师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 7. 1；（已竣工）竣工时间：2024. 9. 1 合同金额（万元）： 618 万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0 万 m² 建筑高度（米）：123. 8m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 9. 20；（已竣工）竣工时间：2023. 11. 6 合同金额（万元）： 65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0 万 m² 建筑高度（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3、项目名称：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0. 5. 30；（已竣工，竣工时间：2022. 4. 15）； 合同金额（万元）： 1249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48. 75 万 m² 建筑高度（米）：186. 4m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4、项目名称：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9. 12. 9；（已竣工）竣工时间：2020. 5. 15 合同金额（万元）：375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5. 27 万 m² 建筑高度（米）：206. 41m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技术 负责人情况和</p>	<p>技术负责人：陶智军 学历：本科</p>

<p>业绩</p>	<p>职称： BIM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 职称证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是 1、项目名称：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7. 1；（已竣工， 竣工时间： 2024. 9. 1）； 合同金额（万元）： 618 万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10 万 m² 建筑高度（米）： 123. 8m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 技术负责人</p>
<p>拟投入本项目 主要人员配备 情况</p>	<p>1、姓名： 关晓锋 岗位：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职称： / 年龄： 42 岁 代表业绩：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姓名： 陶智军 岗位： 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 / 职称： BIM 高级工程师 年龄： 45 岁 代表业绩：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3、姓名： 谭欢 岗位： 安全负责人 注册证书： / 职称： 技术员 年龄： 44 岁 代表业绩：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4、姓名： 刘冯昆 岗位： 质量负责人 注册证书： /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年龄： 36 岁 代表业绩： 湖南省长沙市润城万象商业中心 9#、10#、T1 栋塔楼及裙楼外立面泛光工程 5、姓名： 张丹 岗位： 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称： / 年龄： 37 岁 代表业绩： 广州市南沙体育馆片区项目 A1-12-8、A1-12-10、A1-12-11-2#裙楼泛光照明工程</p>

	<p>6、姓名：刘迪 岗位：工程师 注册证书：/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42岁 代表业绩：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p> <p>7、姓名：郭林伟 岗位：工程师 注册证书：/ 职称：中级工程师 年龄：38岁 代表业绩：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p> <p>8、姓名：赵利锋 岗位：安全管理人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28岁 代表业绩：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p> <p>9、姓名：王文强 岗位：质量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40岁 代表业绩：广州市南沙体育馆片区项目 A1-12-8、A1-12-10、A1-12-11-2#裙楼泛光照明工程</p> <p>10、姓名：雷斌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 职称：助理工程师 年龄：34岁 代表业绩：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p> <p>11、姓名：旷咏琪 岗位：资料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31岁 代表业绩：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p> <p>12、姓名：宋芳 岗位：材料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36岁 代表业绩：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p> <p>13、姓名：唐慧</p>
--	--

	岗位：劳务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40岁 代表业绩：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			
企业其他综合 实力	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3300万元 1、近3年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22493万元 2023：15464万元 2024：13639万元 平均值：17199万元 2、近3年营业利润（万元）： 2022：2249万元 2023：1205万元 2024：1171万元 平均值：1542万元 3、近3年资产负债率： 2022：20.68% 2023：17.95% 2024：15.34% 平均值：17.99% 5、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获奖情 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当代艺术馆与城市 规划展览馆	2016-2017年度中 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2017.11	中国建筑业协 会
	湖南广播电视台 节目生产基地及 配套设施建设项	2023年度国家照明 工程二等奖	2023.8.24	中国照明学会

	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广州金茂湾项目	优秀工程照明案例	2018.12	金手指奖组委会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建设外观照明工程	深圳照明工程奖二等奖	2022.3.3	深圳市照明学会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	2021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2.3.3	深圳市照明学会
投标人联系邮箱	756831346@qq.com			

注：1. 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1.1.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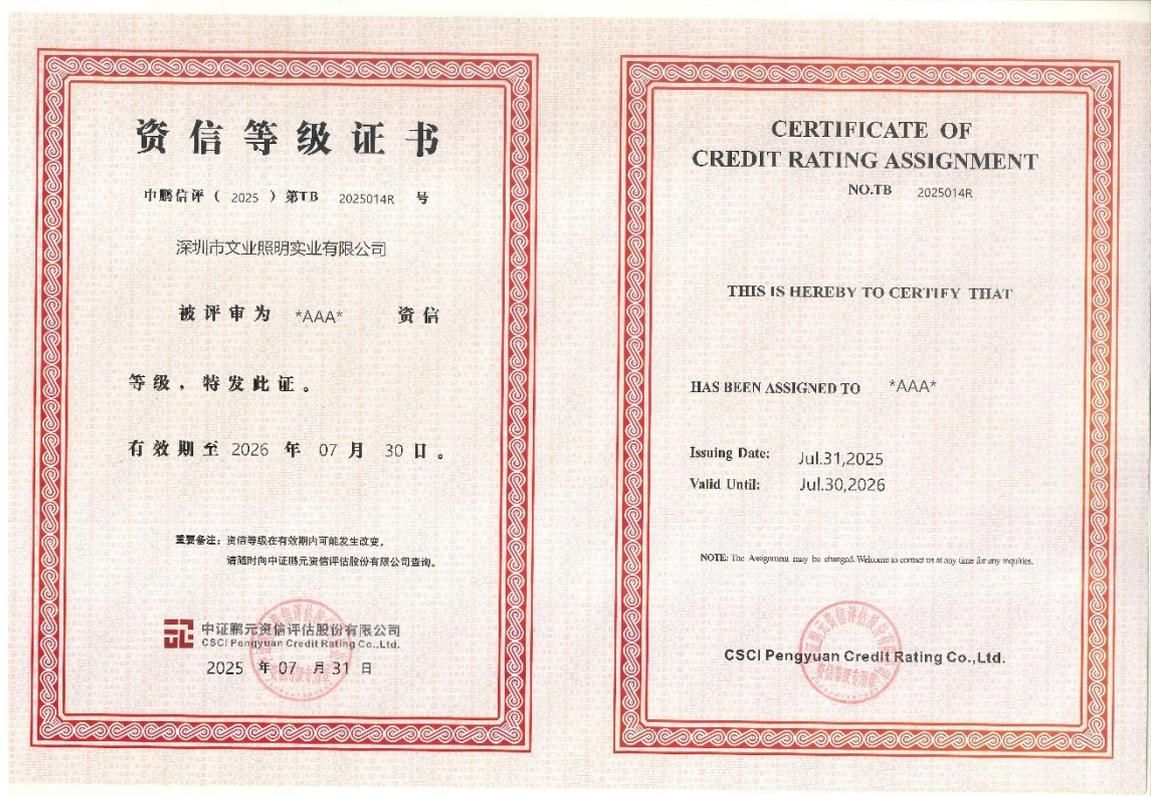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1.2.企业信用等级



1.3.近三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近三年财务报告一览表

序号	财务状况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率
1	2024 年	13639 万元	1171 万元	1094 万元	15.34%
2	2023 年	15464 万元	1205 万元	1131 万元	17.95%
3	2022 年	22493 万元	2249 万元	2070 万元	20.68%

1.3.1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33-34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20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10,021.14	19,010,07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0,825,847.22	95,203,617.10
预付款项	3	1,325,125.92	1,369,187.08
其他应收款	4	14,547,104.08	10,312,283.29
存货	5	64,645,371.40	59,634,672.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653,469.76	185,529,839.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113,446.20	7,266,591.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3,446.20	7,266,591.40
资产总计		199,766,915.96	192,796,431.0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3,006,411.05	23,665,023.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	253,618.39	
应付职工薪酬	10	4,797,530.39	5,600,684.73
应交税费	11	252,041.88	354,425.81
其他应付款	12	2,297,927.15	2,992,020.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	22,825.65	
流动负债合计		30,640,354.51	34,612,15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640,354.51	34,612,154.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16,998,584.54	15,904,356.06
未分配利润	16	121,627,976.91	111,779,92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26,561.45	158,184,27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766,915.96	192,796,431.0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7	136,388,460.27	154,643,432.93
减：营业成本	18	107,152,229.93	122,690,243.08
税金及附加	19	478,928.83	515,499.97
销售费用	20	2,993,741.53	3,254,881.20
管理费用	21	6,930,483.98	8,051,658.94
研发费用	22	6,709,483.29	6,975,633.45
财务费用	23	417,661.09	1,108,969.59
其中：利息费用		14,500.30	93,005.88
利息收入		47,053.56	60,837.38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5,931.62	12,046,546.70
加：营业外收入	24	44,331.92	139,503.58
减：营业外支出	25	250.00	43,10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0,013.54	12,142,942.15
减：所得税费用	26	807,728.72	833,17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2,284.83	11,309,767.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42,284.83	11,309,767.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42,284.83	11,309,767.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67,601.31	160,936,56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135.90	2,837,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87,737.21	163,774,06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03,027.69	103,044,11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57,182.32	19,737,18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9,505.54	5,238,86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8,080.13	17,053,49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47,795.68	145,073,65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4,839,941.53	18,700,40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000.00	956,32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0.00	956,32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	-956,32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0,000.00	20,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3,00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9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0,000.00	32,118,60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000.00	-14,118,60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941.53	3,625,47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19,010,079.61	15,384,60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21,310,021.14	19,010,079.6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5,904,356.06	111,779,920.56		158,184,27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5,904,356.06	111,779,920.56		158,184,27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4,228.48	9,848,056.35		10,942,28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42,284.83		10,942,28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4,228.48	-1,094,228.4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94,228.48	-1,094,228.4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6,998,584.54	121,627,976.91		169,126,561.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1,303.41	-1,891,535.46	1,309,76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11,309,76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1,303.41	-13,201,303.41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1,303.41	-3,201,303.4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5,904,356.06	111,779,920.56	158,184,276.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

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

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 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

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

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低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低风险以外的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其他设备	5.00	3年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4、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收入确认方法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4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201331。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35,675.51	135,439.38
银行存款	17,574,345.63	18,874,640.23
合 计	21,310,021.14	19,010,079.61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0,825,847.22	95,203,617.10
合 计	90,825,847.22	95,203,617.10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398,124.28	89.62		88,187,110.52	92.63	
1-2年以内	5,658,450.28	6.23		4,988,669.54	5.24	
3年及以上	3,769,272.66	4.15		2,027,837.04	2.13	
合 计	90,825,847.22	100.00		95,203,617.10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1,325,125.92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25,125.92	100.00		1,369,187.08	100.00	
合 计	1,325,125.92	100.00		1,369,187.08	100.00	

(2) 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4,547,104.08	10,312,283.29
合 计	14,547,104.08	10,312,283.29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4,547,104.0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95,360.58	71.46		6,931,916.83	67.22	
1-2年	2,667,938.89	18.34		2,090,922.47	20.28	
3年以内	1,483,804.61	10.20		1,289,443.99	12.50	
合 计	14,547,104.08	100.00		10,312,283.29	100.00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123,907.00	129,160.88
工程施工	64,521,464.40	59,505,511.69
合 计	64,645,371.40	59,634,672.57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13,446.20	7,266,591.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113,446.20	7,266,591.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运输工具	3,765,851.75			3,765,851.75
机器设备	4,812,934.83			4,812,934.83
其他设备	1,795,989.61	550,000.00		2,345,989.61
合 计	16,279,375.26	550,000.00		16,829,375.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94,660.58	280,468.44		1,075,129.02
运输工具	2,947,416.65	188,554.36		3,135,971.01
机器设备	3,803,690.54	152,068.44		3,955,758.98
其他设备	1,467,016.09	82,053.96		1,549,070.05
合 计	9,012,783.86	703,145.20		9,715,929.0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109,938.49	--	--	4,829,470.05
运输工具	818,435.10	--	--	629,880.74
机器设备	1,009,244.29	--	--	857,175.85
其他设备	328,973.52	--	--	796,919.56
合计	7,266,591.40	--	--	7,113,446.20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类别	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10,000.00	信用借款	固定利率 4.25%

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006,411.05	23,665,023.87
合计	23,006,411.05	23,665,023.87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13,570.52	82.21	19,341,424.01	81.73
1至2年	2,634,234.07	11.45	2,932,096.46	12.39
3年以内	1,458,606.46	6.34	1,391,503.40	5.88
合计	23,006,411.05	100.00	23,665,023.87	100.00

9、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253,618.39	
合计	253,618.39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600,684.73	15,654,027.98	16,457,182.32	4,797,530.39
合 计	5,600,684.73	15,654,027.98	16,457,182.32	4,797,530.39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4,323.92	55,738.68
城建税	8,702.67	14,114.43
教育费附加	3,729.72	11,268.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6.48	6,049.04
企业所得税	112,799.09	267,255.05
合 计	252,041.88	354,425.81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297,927.15	2,992,020.02
合 计	2,297,927.15	2,992,020.02

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2,297,927.15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3,856.75	80.24	2,164,427.28	72.34
1至2年	397,771.19	17.31	610,372.08	20.40
3年以内	56,299.21	2.45	217,220.65	7.26
合 计	2,297,927.15	100.00	2,992,020.02	100.00

1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增值税	22,825.65	
合 计	22,825.65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 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04,356.06	1,094,228.48		16,998,584.54
合 计	15,904,356.06	1,094,228.48		16,998,584.54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提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111,779,920.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779,920.5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942,284.8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4,228.48	
本期期末余额	121,627,976.91	

17、 营业收入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135,006,975.14	153,129,179.62
销售商品收入	341,162.84	285,736.29
提供服务收入	1,040,322.29	1,228,517.02
合 计	136,388,460.27	154,643,432.93

18、 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成本	105,718,153.19	121,093,639.25
销售商品成本	203,924.87	163,998.21
提供服务成本	1,230,151.87	1,432,605.62
合 计	107,152,229.93	122,690,243.08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246,610.00	237,693.99
教育费附加	105,690.00	101,868.85
地方教育附加费	70,460.00	67,912.57
印花税	56,168.83	108,024.56
合 计	478,928.83	515,499.97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2,993,741.53	3,254,881.20
合 计	2,993,741.53	3,254,881.20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6,930,483.98	8,051,658.94
合 计	6,930,483.98	8,051,658.94

2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6,709,483.29	6,975,633.45
合 计	6,709,483.29	6,975,633.45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4,500.30	93,005.88
减：利息收入	47,053.56	60,837.38
加：手续费及其他	450,214.35	1,076,801.09
合 计	417,661.09	1,108,969.59

2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44,331.92	139,503.58
合 计	44,331.92	139,503.58

2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250.00	43,108.13
合 计	250.00	43,108.13

2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807,728.72	833,174.20
合 计	807,728.72	833,174.20

27、 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0,942,284.83	11,309,767.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703,145.20	626,152.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4,714.65	1,076,801.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10,698.83	9,886,19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621.92	-952,62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6,882.40	-3,245,889.78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941.53	18,700,401.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10,021.14	19,010,079.61
其中：库存现金	3,735,675.51	135,439.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74,345.63	18,874,64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0,021.14	19,010,079.61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 2003-10-22 起至 2033-10-22 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50 万元）。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9,766,915.96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92,653,469.7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113,446.20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0,640,354.51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0,640,354.51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69,126,561.45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16,998,584.54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21,627,976.91 元。

五、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 136,388,460.27 元；营业成本为 107,152,229.93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478,928.83 元，销售费用为 2,993,741.53 元，管理费用为 6,930,483.98 元，研发费用为 6,709,483.29 元，财务费用为 417,661.0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 10,942,284.83 元，其中：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1,094,228.48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9,848,056.35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28.7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5.3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46.6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72.1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1.0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9.4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6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8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62%

八、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0,942,284.83 元，比上年度净利润 11,309,767.95 元，增加 -367,483.12 元。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表与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白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7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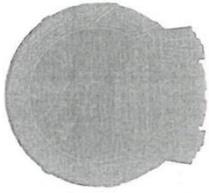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3.2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3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10,079.61	15,384,60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40,275.82
应收账款	2	95,203,617.10	93,182,917.39
预付款项	3	1,369,187.08	2,059,440.06
其他应收款	4	10,312,283.29	7,349,832.28
存货	5	59,634,672.57	69,520,863.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529,839.65	190,837,93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266,591.40	6,936,418.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6,591.40	6,936,418.72
资产总计		192,796,431.05	197,774,356.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000,000.00	4,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3,665,023.87	24,550,233.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	5,600,684.73	7,711,246.81
应交税费	10	354,425.81	1,237,738.03
其他应付款	11	2,992,020.02	2,480,630.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12,154.43	40,899,8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612,154.43	40,899,848.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15,904,356.06	12,703,052.65
未分配利润	14	111,779,920.56	113,671,45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84,276.62	156,874,50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796,431.05	197,774,356.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154,643,432.93	224,934,744.93
减：营业成本	16	122,690,243.08	179,357,063.95
税金及附加	17	515,499.97	667,167.01
销售费用	18	3,254,881.20	3,463,262.69
管理费用	19	8,051,658.94	8,364,114.88
研发费用	20	6,975,633.45	9,169,174.21
财务费用	21	1,108,969.59	1,423,804.45
其中：利息费用		93,005.88	427,421.68
利息收入		60,837.38	65,363.3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6,546.70	22,490,157.74
加：营业外收入	22	139,503.58	328,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	43,108.13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2,942.15	22,808,857.74
减：所得税费用	24	833,174.20	2,105,59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9,767.95	20,703,26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09,767.95	20,703,266.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20,703,266.0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36,560.42	213,018,11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500.00	8,354,2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74,060.42	221,372,34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44,113.79	163,957,23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7,188.47	18,261,94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8,865.14	7,586,74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3,491.77	5,778,8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73,659.17	195,584,77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8,700,401.25	25,787,56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325.65	70,27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325.65	70,27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25.65	-70,27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2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3,005.88	10,427,42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99.26	1,043,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8,605.14	21,470,95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8,605.14	-15,470,95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470.46	10,246,34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5,384,609.15	5,138,26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9,010,079.61	15,384,609.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1,303.41	-1,891,535.46		1,309,76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11,309,76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1,303.41	-13,201,303.41		-10,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201,303.41	-3,201,303.41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5,904,356.06	111,779,920.56		158,184,276.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282.98	6,712,983.11		10,703,26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20,703,26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90,282.98	-13,990,282.98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0,282.98	-3,990,282.9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

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

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

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

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低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低风险以外的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其他设备	5.00	3年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4、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收入确认方法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1331。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5,439.38	226,996.50
银行存款	18,874,640.23	15,157,612.65
合 计	19,010,079.61	15,384,609.15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5,203,617.10	93,182,917.39
合 计	95,203,617.10	93,182,917.39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187,110.52	92.63		88,952,412.94	95.46	
1-2年以内	4,988,669.54	5.24		3,233,447.23	3.47	
3年及以上	2,027,837.04	2.13		997,057.22	1.07	
合 计	95,203,617.10	100.00		93,182,917.39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1,369,187.0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69,187.08	100.00		2,059,440.06	100.00	
合 计	1,369,187.08	100.00		2,059,440.06	100.00	

(2) 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312,283.29	7,349,832.28
合 计	10,312,283.29	7,349,832.28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0,312,283.2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31,916.83	67.22		6,038,622.20	82.16	
1-2年以内	2,090,922.47	20.28		1,311,210.08	17.84	
3年以内	1,289,443.99	12.50				
合计	10,312,283.29	100.00		7,349,832.28	100.00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129,160.88	220,123.09
工程施工	59,505,511.69	69,300,740.42
合计	59,634,672.57	69,520,863.51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66,591.40	6,936,418.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266,591.40	6,936,418.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运输工具	3,384,747.34	381,104.41		3,765,851.75
机器设备	4,237,713.59	575,221.24		4,812,934.83
其他设备	1,795,989.61			1,795,989.61
合计	15,323,049.61	956,325.65		16,279,375.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14,192.14	280,468.44		794,660.58
运输工具	2,804,938.19	142,478.46		2,947,416.65
机器设备	3,653,408.63	150,281.91		3,803,690.54
其他设备	1,414,091.93	52,924.16		1,467,016.09
合计	8,386,630.89	626,152.97		9,012,783.8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390,406.93	--	--	5,109,938.49
运输工具	579,809.15	--	--	818,435.10
机器设备	584,304.96	--	--	1,009,244.29
其他设备	381,897.68	--	--	328,973.52
合 计	6,936,418.72	--	--	7,266,591.40

7、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招商银行梅景支行	4,920,000.00		4,920,000.00	
合 计	4,920,000.00	2,000,000.00	4,920,000.00	2,000,000.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665,023.87	24,550,233.21
合 计	23,665,023.87	24,550,233.21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41,424.01	81.73	22,789,981.49	92.83
1至2年以内	2,932,096.46	12.39	1,760,251.72	7.17
3年以内	1,391,503.40	5.88		
合 计	23,665,023.87	100.00	24,550,233.21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合 计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2)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1,246.81	16,685,912.31	18,796,474.39	5,600,684.73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806,590.08	806,590.08	
住房公积金		134,124.00	134,1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5,738.68	306,386.08
城建税	14,114.43	21,447.03
教育费附加	11,268.61	9,19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49.04	6,127.72
企业所得税	267,255.05	894,585.62
合 计	354,425.81	1,237,738.03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992,020.02	2,480,630.21
合 计	2,992,020.02	2,480,630.2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2,992,020.0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64,427.28	72.34		1,993,186.37	80.35	
1-2年以内	610,372.08	20.4		487,443.84	19.65	
3年以内	217,220.65	7.26				
合 计	2,992,020.02	100.00		2,480,630.21	100.00	

1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703,052.65	3,201,303.41		15,904,356.06
合计	12,703,052.65	3,201,303.41		15,904,356.06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提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113,671,45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671,456.0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309,767.9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1,303.4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1,779,920.5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5、 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153,129,179.62	220,727,647.84
销售商品收入	285,736.29	1,775,082.59
提供服务收入	1,228,517.02	2,432,014.50
合计	154,643,432.93	224,934,744.93

16、 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成本	121,093,639.25	176,582,118.27
销售商品成本	163,998.21	998,094.31
提供服务成本	1,432,605.62	1,776,851.37
合计	122,690,243.08	179,357,063.95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237,693.99	316,057.62
教育费附加	101,868.85	135,453.27
地方教育附加费	67,912.57	90,302.18
印花税	108,024.56	75,755.31
合 计	515,499.97	667,167.01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254,881.20	3,463,262.69
合 计	3,254,881.20	3,463,262.69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051,658.94	8,364,114.88
合 计	8,051,658.94	8,364,114.88

2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6,975,633.45	9,169,174.21
合 计	6,975,633.45	9,169,174.21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3,005.88	427,421.68
减：利息收入	60,837.38	65,363.39
加：手续费及其他	955,126.33	1,061,746.16
合 计	1,108,969.59	1,423,804.45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39,503.58	328,700.00
合 计	139,503.58	328,700.00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43,108.13	10,000.00
合 计	43,108.13	10,000.00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833,174.20	2,105,591.65
合 计	833,174.20	2,105,591.65

25、 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1,309,767.95	20,703,26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626,152.97	657,816.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6,801.09	1,423,60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886,190.94	-4,005,11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621.92	-145,37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5,889.78	7,153,364.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0,401.25	25,787,564.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10,079.61	15,384,609.15
其中：库存现金	135,439.38	226,99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74,640.23	15,157,61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0,079.61	15,384,609.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 2003-10-22 起至 2033-10-22 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50 万元）。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2,796,431.05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85,529,839.6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266,591.40 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0.00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4,612,154.43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4,612,154.43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58,184,276.62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15,904,356.0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1,779,920.56 元。

五、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 154,643,432.93 元；营业成本为 122,690,243.08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515,499.97 元，销售费用为 3,254,881.20 元，管理费用为 8,051,658.94 元，研发费用为 6,975,633.45 元，财务费用为 1,108,969.5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 1,309,767.95 元，其中：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3,201,303.41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1,891,535.46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6.0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7.9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4.1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2.1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0.3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1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1.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2%

八、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1,309,767.95 元，比上年度净利润 20,703,266.09 元，增加 -9,393,498.14 元。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与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苑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6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白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7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注册

2009年度注册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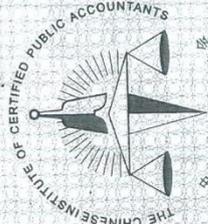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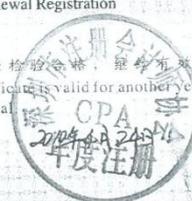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

1.3.3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文业照明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第 T13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384,609.15	6,536,8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340,275.82	4,304,129.35
应收账款	3	93,182,917.39	91,024,118.19
预付款项	4	2,059,440.06	2,486,706.69
其他应收款	5	7,349,832.28	7,972,136.71
存货	6	69,520,863.51	65,515,751.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0,837,938.21	177,839,648.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6,936,418.72	7,594,235.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6,418.72	7,594,235.33
资产总计		197,774,356.93	185,433,884.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92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4,550,233.21	22,859,715.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7,711,246.81	6,210,373.64
应交税费	11	1,237,738.03	-538,349.29
其他应付款	12	2,480,630.21	730,90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99,848.26	39,262,64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899,848.26	39,262,641.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2,703,052.65	8,712,769.67
未分配利润	15	113,671,456.02	106,958,47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74,508.67	146,171,2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774,356.93	185,433,884.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224,934,744.93	220,501,007.55
减：营业成本	17	179,357,063.95	176,032,114.89
税金及附加	18	667,167.01	771,788.53
销售费用	19	3,463,262.69	3,430,634.22
管理费用	20	8,364,114.88	8,109,061.49
研发费用	21	9,169,174.21	8,872,215.91
财务费用	22	1,423,804.45	1,056,657.69
其中：利息费用		427,421.68	359,761.11
利息收入		65,363.39	30,034.0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90,157.74	22,228,534.82
加：营业外收入	23	328,700.00	694,432.08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000.00	189,51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08,857.74	22,733,456.52
减：所得税费用	25	2,105,591.65	2,479,82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3,266.09	20,253,627.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03,266.09	20,253,627.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20,253,627.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018,115.64	220,413,11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224.40	6,778,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72,340.04	227,191,21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57,232.64	182,855,56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1,945.15	16,323,64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6,744.26	8,170,60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853.61	12,663,52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84,775.66	220,013,3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7,564.38	7,177,87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73.65	6,150,12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3.65	6,150,12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3.65	-6,150,12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7,421.68	10,359,76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0,950.64	16,359,7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950.64	-6,359,7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10,246,340.09	-5,332,00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5,138,269.06	11,868,81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5,384,609.15	6,536,806.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46,171,24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46,171,24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282.98	10,703,26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90,282.98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0,282.98	-3,990,282.9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56,874,508.6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135,917,61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135,917,61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3,627.66		10,253,62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53,627.66		20,253,62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

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产能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其他设备	5.00	3年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4、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收入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8（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0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447。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6,996.50	2,076,469.97
银行存款	15,157,612.65	4,460,336.48
合 计	15,384,609.15	6,536,806.45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40,275.82	4,304,129.35
合 计	3,340,275.82	4,304,129.35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3,182,917.39	91,024,118.19
合 计	93,182,917.39	91,024,118.19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952,412.94	95.46		85,378,937.85	93.80	
1-2年以内	3,233,447.23	3.47		3,345,329.95	3.68	
3年以内	997,057.22	1.07		2,299,850.39	2.52	
合 计	93,182,917.39	100.00		91,024,118.19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4、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2,059,440.06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59,440.06	100.00		2,486,706.69	100.00	
合 计	2,059,440.06	100.00		2,486,706.69	100.00	

(2) 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349,832.28	7,972,136.71
合 计	7,349,832.28	7,972,136.7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7,349,832.2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38,622.20	82.16		5,834,329.05	73.18	
1-2年以内	1,311,210.08	17.84		2,137,807.66	26.82	
合计	7,349,832.28	100.00		7,972,136.71	100.00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6、存货

明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220,123.09	828,329.52
工程施工	69,300,740.42	64,687,421.87
合计	69,520,863.51	65,515,751.39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36,418.72	7,594,235.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936,418.72	7,594,235.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运输工具	3,384,747.34			3,384,747.34
机器设备	4,237,713.59			4,237,713.59
其他设备	1,725,715.96	70,273.65		1,795,989.61
合计	15,252,775.96	70,273.65		15,323,049.6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33,723.70	280,468.44		514,192.14
运输工具	2,592,259.43	212,678.76		2,804,938.19
机器设备	3,482,763.71	170,644.92		3,653,408.63
其他设备	1,349,793.79	64,298.14		1,414,091.93
合计	7,658,540.63	728,090.26		8,386,630.8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670,875.37	--	--	5,390,406.93

运输工具	792,487.91	--	--	579,809.15
机器设备	754,949.88	--	--	584,304.96
其他设备	375,922.17	--	--	381,897.68
合计	7,594,235.33	--	--	6,936,418.72

8、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光大东海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梅景支行		6,000,000.00	1,080,000.00	4,92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11,080,000.00	4,920,000.00

9、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4,550,233.21	22,859,715.01
合计	24,550,233.21	22,859,715.01

公司期末应付款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89,981.49	92.83	21,796,421.87	95.35
1至2年以内	1,760,251.72	7.17	1,063,293.14	4.65
合计	24,550,233.21	100.00	22,859,715.01	10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合计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2)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0,373.64	18,735,487.8	17,234,614.63	7,711,246.81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806,590.08	806,590.08	

住房公积金		134,124.00	134,1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06,386.08	-1,189,215.89
城建税	21,447.03	7,624.88
教育费附加	9,191.58	3,26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7.72	2,178.54
企业所得税	894,585.62	637,795.38
合计	1,237,738.03	-538,349.29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480,630.21	730,902.17
合计	2,480,630.21	730,902.17

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2,480,630.2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93,186.37	80.35		674,208.76	92.24	
1-2年以内	487,443.84	19.65		56,693.41	7.76	
合计	2,480,630.21	100.00		730,902.17	100.00	

13、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12,769.67	3,990,282.98		12,703,052.65
合计	8,712,769.67	3,990,282.98		12,703,052.65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提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106,958,472.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958,472.9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703,266.0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0,282.98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3,671,456.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 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220,727,647.84	211,012,723.03
销售商品收入	1,775,082.59	5,208,559.59
提供服务收入	2,432,014.50	4,279,724.93
合计	224,934,744.93	220,501,007.55

17、 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成本	176,582,118.27	170,422,452.98
销售商品成本	998,094.31	3,340,257.85
提供服务成本	1,776,851.37	2,269,404.06
合计	179,357,063.95	176,032,114.89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316,057.62	450,209.97
教育费附加	135,453.27	192,947.14
地方教育附加费	90,302.18	128,631.42
印花税	75,755.31	
房产税	49,598.63	
合 计	667,167.01	771,788.53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463,262.69	3,430,634.22
合 计	3,463,262.69	3,430,634.22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364,114.88	8,109,061.49
合 计	8,364,114.88	8,109,061.49

2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9,169,174.21	8,872,215.91
合 计	9,169,174.21	8,872,215.91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27,421.68	359,761.11
减：利息收入	65,363.39	30,034.05
加：手续费及其他	1,061,746.16	726,930.63
合 计	1,423,804.45	1,056,657.69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328,700.00	694,432.08
合 计	328,700.00	694,432.08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89,510.38
合 计	10,000.00	189,510.38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105,591.65	2,479,828.86
合 计	2,105,591.65	2,479,828.86

26、 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0,703,266.09	20,253,62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657,816.61	628,710.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3,604.27	1,033,501.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05,112.12	-14,850,33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374.61	-1,543,79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3,364.14	1,656,162.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7,564.38	7,177,875.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84,609.15	6,536,806.45
其中：库存现金	226,996.50	2,076,46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57,612.65	4,460,33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4,609.15	6,536,806.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2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法定代表人：陈文斌；营业期限为 2003-10-22 至 2033-10-22 。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7,774,356.93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90,837,938.21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936,418.7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40,899,848.26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0,899,848.26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56,874,508.67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3,671,456.02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934,744.93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79,357,063.95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167.01 元，销售费用为 3,463,262.69 元，管理费用为 8,364,114.88 元(其中：研发费用 9,169,174.21 元)，财务费用为 1,423,804.45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6,712,983.11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10,703,266.0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6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68%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4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9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2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1%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7.32%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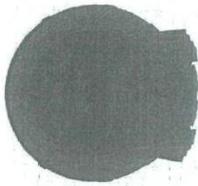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正道复印件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威基监管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白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7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5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6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仅为报告书附件使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730 万元	2021. 10. 30 (已竣工, 竣工时间: 2024. 12. 4)	是同类工程 泛光照明施 工业绩	14. 7 万 m ²	146. 9M	/
2	华润置地 CCBD 项目泛 光照明工程 (一标段)	1139 万元	2023. 11 (已竣工, 竣工时间: 2025. 3. 7)	是同类工程 泛光照明施 工业绩	56 万 m ²	151. 25m	优秀
3	平安信用卡 大厦项目泛 光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	3116. 7 9 万元	2023. 3 (已竣工, 竣工时间: 2025. 5. 26)	是同类工程 泛光照明施 工业绩	18. 39 万 m ²	228. 25M	/
4	前海综合交 通枢纽上盖 项目深铁前 海国际枢纽 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 工程	1479. 5 万元	2025. 8. 6	是同类工程 泛光照明施 工业绩	31. 5 万 m ²	280m	/
5	自贸时代中 心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	1415 万元	2023. 6. 5	是同类工程 泛光照明施 工业绩	50 万 m ²	249. 50m	/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1.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宗地号T207-0050)。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白石路与深湾公园路交汇处西南角。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39.4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47441 平方米,容积率 7.16,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130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6141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新建建筑 1 栋,含 A 座超高层办公楼、B 座高层办公楼、C1 座文化设施(展览功能)+C2 座办公、D 至 G 座多层办公以及商业裙房,其中 A 座办公楼 32 层(高度 146.9 米)为最高楼, B 座办公楼 21 层(高度 96.5 米), C1 座文化设施(展览功能)+C2 座办公楼 10 层(高度 45.7 米), D 至 G 座多层办公建筑高度均小于 24 米,商业裙房 1 层(高度 6.5 米)。本项目设有 3 层地下室,地下 1 层设部分商业及办公配套,其余均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即：招标图纸包干）。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图纸及设计说明、技术说明规定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泛光工程的报批报建、设计深化与合理化建议、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发光字体安装、管线敷设、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孔洞恢复封堵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编辑演示、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图纸范围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安装。

具体承包内容及与其他相关专业施工界面划分：

(1) **泛光照明施工单位：**完成泛光相关所有设备、材料之供应、安装、检验、调试和验收；负责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缺陷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箱的采购及安装，完成照明控制系统的施工及整个系统的防雷接地，包括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和超总指挥部就上述项目方案调整、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及跟进的工作及费用。

(2) **与幕墙单位配合：**泛光照明施工单位需提前与幕墙单位沟通，按照幕墙设计生产时间要求提前完成图纸深化，报相关方审核确认。幕墙单位按审核确认的图纸在外墙、幕墙需预留灯具的位置预留好孔洞或开孔。灯具固定件、墙内管线的铺设、灯具的安装和孔洞封堵等工作由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

(3) **与建筑设计和泛光照明设计单位配合：**本项目中所选用的灯具须按照明设计师核准的类型和品牌，除非经过认可，否则不得使用任何替代品。现场实行先行安装样板，测试照明灯具样板安装质量（包括效果、可靠性等），并须通过灯光设计顾问、建筑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按要求进行下一步施工。

(4) **与监理单位的协调配合：**泛光照明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须坚决贯彻执行例会形成的决议。除监理例会外，各种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文件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并按照天音大厦文件审批流程和现场管理制度执行。现场的安全检查、材料设备进场检查、各类验收等均须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5) **与总包单位的协调配合：**服从总包方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配合总包方完成项目报建奖项的各类检查，完成工程的施工整改，与总包方协商解决现场临水、临电等问题。完成本专业的防雷接地施工，配合总包方完成 BIM 管线综合方案及按照方案进行现场施工。

(6) **与智能化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本专业工程无条件开放相应接口接入大厦 BIMS 系统。

五、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335天；

(2)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3)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各个阶段的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应阶段的施工任务，且每次施工任务时间以甲方要求的工期为准，如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详见通用条款 32.1）等原因则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顺延。

(4) 工期应满足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施工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六、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①合格；②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贰分（小写）（¥17,309,923.22）；【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叁元伍角整），（小写）（¥15,880,663.5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1,429,259.72），增值税税率为9%】。

注：如后续国家调整增值税率，税率按国家要求相应调整。以“不含税裸价”保持不变，税率调整的方式变更合同价，发票税率变化后新价格计算公式：调税前含税固定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小写）（¥316,827.6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委托代理人：李红飞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0755-83435387

电子信箱：wenyelightning@vip.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梅林一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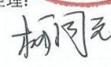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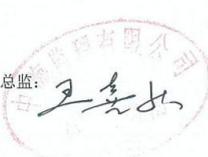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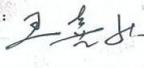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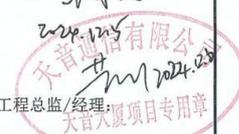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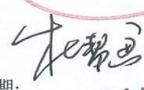
账号：4000028219200387069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4日

合同名称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35天	实际工期	366天
工程概况	<p>(承包范围及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等)</p> <p>承包范围为图纸及设计说明、技术说明规定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泛光工程的报批报建、设计深化与合理化建议、泛光照明灯具采购供应、安装、管线敷设、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编辑演示、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合同工期335日历天。本工程工期必须配合并满足经甲方确认的土建总承包工期进度要求，必须配合泛光照明工程并满足经甲方、监理确认的工期进度要求。</p> <p>质量标准：①合格；②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p>				
	<p>(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度质量完成情况、材料使用情况)</p> <p>我司已完成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泛光工程设计深化与合理化建议、泛光照明灯具采购供应、安装、管线敷设、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编辑演示等工作。</p> <p>进度满足经甲方确认的总工期进度要求，且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p> <p>本工程材料符合设计、标准、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经甲方、监理方验收。</p>				
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总监/经理： 		
日期：	日期：2024.12.5	日期：2024.12.5	日期：2024.12.6		

2.2.华润置地 C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小钊
发包人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p>华润置地·西安CCBD商业项目（备案名：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以东、雁展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91940.61m²，总建筑面积565415.07m²，集西安万象城商业、商务办公、国际酒店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其塔楼共有四座，塔楼总建筑面积237986.27m²，塔楼对称位于东西公园轴线上。A塔为独立办公楼，B塔为低区办公+高区酒店，C、D塔均为独立公寓。</p>		
工程满意度调查	<p>工程满意程度调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p>		
建设单位评语	<p>对项目反馈评价</p> <p>由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承接的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现已竣工验收合格。</p> <p>施工方面均表现优秀，我单位十分满意。</p> <p>特此表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p>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陕西省 西安市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南区）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1层B区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及

总承包人（二标段）：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二标段）于二零二二年八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二标段）。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南区）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RMB 11,397,468.0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0,456,392.66，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941,075.34）。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

- 1、按图纸及规范包干部分总价为（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RMB 11,225,360.38），
- 2、计日工清单总价为（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贰分（小写：RMB 172,107.62）。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5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暂定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华润置地西安 C 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南区）合同协议书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 条（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RMB 1,140,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4 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连附件、技术规格说明书连附件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关于加强合资公司商票流转管理的通知、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2022 年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南区）合同协议书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之间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户 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5903913710202。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共叁份，均为正本，其中壹份无价格版，贰份有价格版；发\\包人执壹份，总承包人壹份（总承包人执专业分包人合同为无价格版），专业分包人执壹份。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3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职位)

泛光照明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 华润置地西安 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一标段)

编号:

2025 年 3 月 7 日

移交单位	建设单位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万象生活		
移交内容 (区域): 2#楼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总体结论: 满足验收使用条件			
验收遗留问题: 整改项见附图			
项目部验收人		施工单位验收人	
监理公司验收人		物业公司验收人	

第 3 章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合约分判架构

1.1 详见第 10 章专用条款。

2.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

2.1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第 10 章专用条款。

2.2 泛光照明工程管理职责范围概述

包含对本项目整体泛光照明系统的组织、技术管理、施工管理、安装、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试运行、各项验收、移交培训等职责，并对整体泛光照明系统联调成功及运行成功负责，包含组织协调相关事宜，对外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1、工程策划职责：实施策划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划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及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策划的内容应报发包人审批，形成成果并归档，策划成果应用到本项目管理中。工程策划包括：工期管理策划、设备运输策划、多专业施工协调策划、精细化管理专项策划、材料管理专项策划、机电第三方检查专项策划、实现高品质落地专项策划、质量通病防治策划、泛光照明交付策划。

2、深化设计范围：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对所有泛光照明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包含泛光照明系统的复核及计算，设备材料选型复核及计算，现场设备材料用量的复核及计算，图纸错漏碰缺校正、图纸笔误校正等一切涉及到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内容的工作。

3、泛光照明方案评审、检测、验收范围：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编制泛光照明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2) 设备材料检测：检测验收范围包含泛光照明相关的进场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质量平行检测、华润体系第三方送检等的检测验收评比等内容，政府验收

所需的检测:

3) 泛光照明材料设备检测: 建筑节能材料(自施范围)、建筑内部防火材料(自施范围)等泛光照明材料设备第三方检测;

4) 泛光照明工程检测: 涉及到的工程竣工备案所需要的检测以及包含质量认证等所需泛光照明工程检测;

5) 泛光照明工程验收: 所涉及泛光照明验收单项均属承包人范围;

6) 所有检测验收、证照报告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不得索取相关费用。

4、政府协调职责范围: 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工作(含配合项目工程总承包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质安监部门、监管部门、城管、交警、环卫、街道等, 避免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法规或因沟通不畅造成的影响及损失。

5、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的泛光照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竣工备案前泛光照明各子系统调试完成;

2) 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项, 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时整改完成;

3) 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项、增加项等泛光照明调试相关工作内容, 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时完成;

4) 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泛光照明系统局部未完善、参数需调整的情况进行系统完善及精调工作;

5) 华润置地、政府检测验收部门提出的泛光照明整改及调试要求的情况, 按照要求进行泛光照明系统完善及精调工作;

6) 项目竣工备案前承包人应配合机电综合单位完成机电综合调试;

7) 对整个系统的进行精调工作, 确保不影响开业, 泛光照明功能正常, 运行使用正常。

2.3 泛光照明工程其它承包范围

1、补充详见第 10 章专用条款。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规模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商业项目（备案名：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以东、雁展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91940m²，总建筑面积 565415.07m²，项目包含地上共计 7 栋单体。

其中：1#楼为商业，地上 4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22.9m；2#楼为商业，地上 5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32.9m；3#楼为商业，地上 3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7.3 米；A 栋塔楼写字楼，地上 32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144m；B 栋塔楼（本栋含酒店），地上 35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147.2m；C 栋塔楼公寓，地上 37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51.25m；D 栋塔楼公寓，地上 37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51.25m；地下室为车库、设备机房、公交场站及酒店后勤区，地下 3 层（局部 2 层）。

结构形式包含框架、框架核心筒结构及地下室局部无梁楼盖。实际面积以及具体层高等信息最终以施工图为准，承包人应具备类似工程经验，审慎评估目前图纸与最终施工图不相符的风险，综合考虑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不符带来的施工难度、清单含量等各类问题，除非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详细情况见附件 A-1：场地规划图、总平面图及项目效果图。



项目效果图（此图为最新版效果图，最终效果图以实际效果图为准）

2.3.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19.02版)

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31,167,958.22（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圆贰角贰分），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明确暂定量工程外）/ 固定单价合同，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和总包方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

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LED 格栅屏竣工验收方案、报建方案，直至审批通过，并无条件配合完成报批报建及验收通过工作，相关费用于回标总价中考虑，且包干。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 三 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投标单位成交此工程。

如贵司同意接受上述各项条款，贵司须在收到本成交通知 三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我司并有权提取贵司议标（或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编号: CTR-HQ01-23-0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 3.资金来源：自筹。
-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规范。
-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
- 6.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964 日历天，本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使机电工程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如因本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取得或未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结算总价之 1% 支付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圆玖角(¥12,792,324.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736,077.89，增值税税额为¥1,056,247.01。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 无预付款。
-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建设单位要求专业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委托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柒份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  中建一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专业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编号: CTR-HQ01-23-00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
合同文件

业主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需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
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合同

协议条款 (2018.07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合同
协议条款

需 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

供 方：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

业 主 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或简称丙方）

鉴于总承包方和需方已签订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需方已向业主方提供附有各种货物单价的合同供货清单，供方根据需方的供货清单就货物单价、合同总价与业主方和需方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深化设计、样板试制、送样、供应、运输、装卸（卸货至普通送货车辆能够到达指定地点/仓库）、指导安装、保险、货物检测试验、经销、仓储、成品保护、配合测试、检验、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培训需方及业主方单位操作人员、保修及保养。详细工程范围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等。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下述第 (2) 种执行：

(1) 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 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1）。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2)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 壹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圆叁角贰分（¥18,375,633.32），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16,261,622.41 元，增值税税额为：2,114,010.91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3) 其他：1

本合同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3. 需方需结合本工程泛光工程合同自行深化设计，并经业主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按照泛光照明招标图纸、深化图纸、泛光工程合同文件对本合同集采泛光灯具的工程量、金额包干（含损耗）；故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业主自身原因变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金额不会因此调整。

A/1

003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合同

协议条款 (2018.07 版)

- (5) 图纸及目录 (可参考本项目泛光工程分包合同图及参考图纸文件, 本合同图纸不再装订)
- (6) 供货清单
- (7) 甲指乙供灯具采购框架协议
- (8) 保修协议

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处于同一优先顺序的, 按照文件形成时间先后解释, 按签署在后的文件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供货计划的前提下, 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本合同文件一式玖份, 需方执贰份, 供方执贰份, 业主方执伍份。

三方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如下:

需方 (即甲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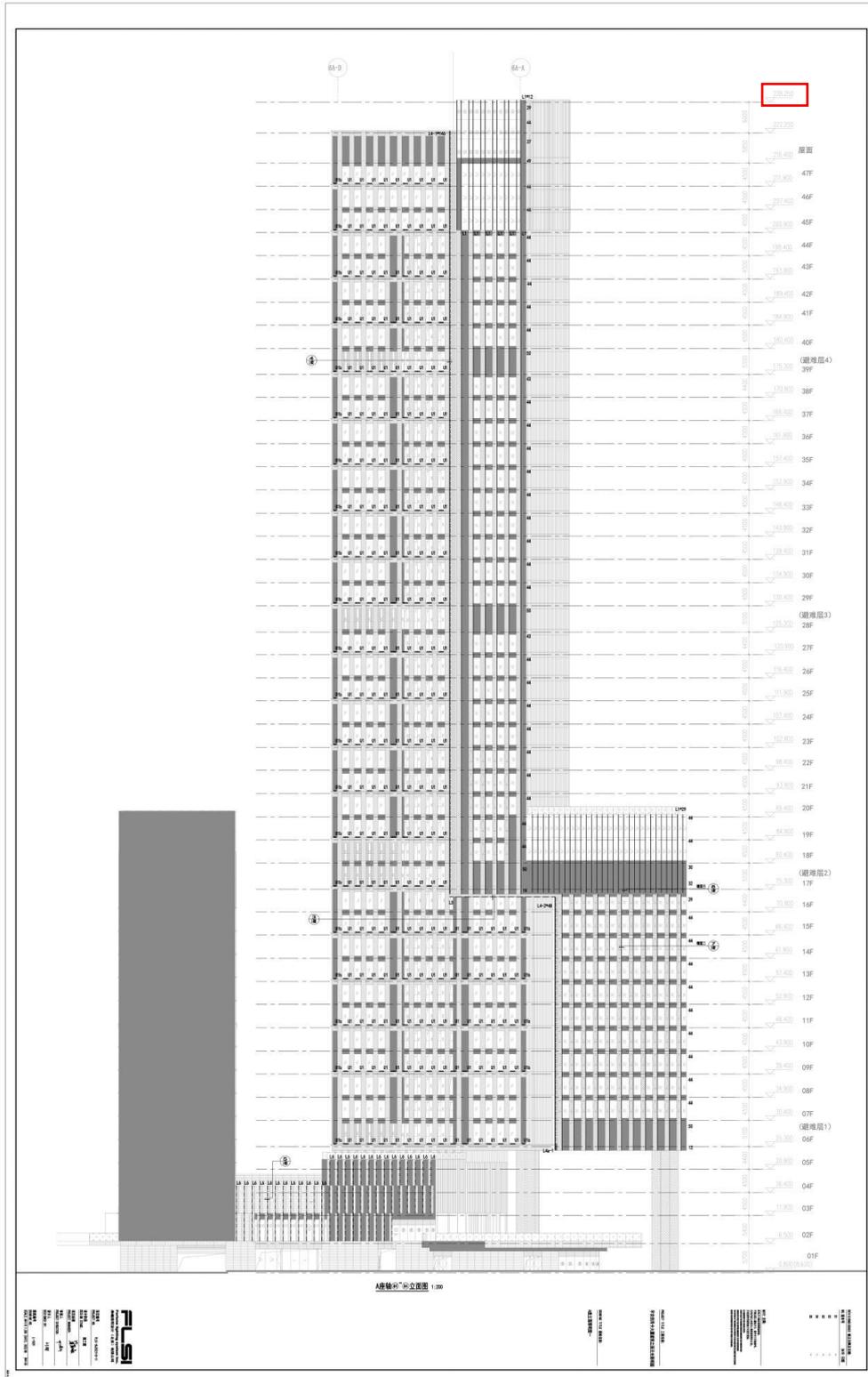
供方 (即乙方): 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业主方 (即丙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图纸高度证明：228.25M



网站查询资料:

https://www.cscec81.com/198.news.detail.phtml?news_id=8341

228米！平安信用卡全球总部大厦封顶

2024-10-14 14:14

10月12日，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举行主体结构封顶仪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总裁刘显峰，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曹仙霞，中建八局华南分局党委书记郭青松及各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仪式。



曹仙霞对全体参建单位表示感谢，并表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将持续秉承“好看、好认、好用、好管”的指导方针，将平安信用卡大厦打造成“百年精品工程”。

刘显峰指出，项目团队要继续强化质量管控，重视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工期进度，全力以赴将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打造为前海合作区新地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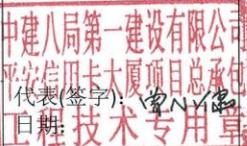
郭青松表示，项目团队将高度重视思想建设、强化责任担当，严密高效组织施工，提高质量管控能力，筑牢安全管理防线，遵循“高质量、高水平、严要求”建设理念，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八局力量。

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中心，总建筑面积18.29万㎡，建筑高度约228m，是中建八局一公司在前海合作区的首个项目。基于“双标准、双认证”建设理念，打造超高层绿色智慧金融建筑，建成后将成为平安信用卡全球总部大厦，作为“一带一路”重要金融窗口，助力湾区金融及商业发展水平提高。

WYS672022072

工程竣工档案移交书

编号：PACB0307

工程合同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内容	平安信用卡大厦 ABC 栋泛光照明、大堂共享雨棚泛光照明及 C 塔外立面东侧 LED 显示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7.1	竣工日期	2025.5.26
<p>移交内容：</p> <p>兹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移交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工程竣工档案共计 27 卷，其中文字材料 18 卷，图纸 9 卷，U 盘 2 个。具体详见移交清单（共 47 页）。</p> <p>附件： 1、案卷目录（ 2 页） 2、卷内目录（ 45 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移交单位（盖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移交人：吴抗锋 联系电话：13396113961 移交日期：2025.10.28</p>			
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 (项目章)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项目章)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档案部门接收意见：
 代表(签字): 曾NY 日期:	 代表(签字): 姜义斌 日期:	 代表(签字): 周克 日期:	<p>已收</p>  代表(签字): 朱晓娟 日期: 2025-10-30

注：本移交书一式四份，移交方、总包、监理、建设单位档案部门各执一份。

2.4.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
泛光照明工程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
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STZY-0479/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甲级办公楼、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商务公寓、大型购物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T2 栋为高端商务公寓,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2.4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47 米。T3、T4 栋为双子塔超甲级写字楼,总建筑面积为 31.5 万平方米,其中, T3、T4 栋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29.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80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泛光照明工程优化, 优化图纸应经建设单位及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 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程序编制及调试, 试运行及人员



培训等，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并根据要求预留城市灯光秀接口以及完成城市灯光秀联动工作。

与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室内精装修等的配合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绘制和提供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包括管线、设备等的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并提供设计技术指标和照度计算书等。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或零星工程；

(3) 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小写: RMB 14795881.9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3009230.2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1935073.58 元, 增值税金额 1074156.6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1786651.78 元(其中不含税价 1639130.07 元, 增值税金额 147521.7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 包 人 (盖 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 0755-23992600 传 真 :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周战峰 0755- 8998653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 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王强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 刘天晨

承 包 人 (盖 章) :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电 话 : 0755-83435426 传 真 : 0755-83435387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全名 :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 : 44250100010000001147 邮政编码 : 518049

承包商经办人 : 李红飞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 13266480769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 : wenyelighting@vip.163.com

时 间 : 2025 年 8 月 6 日



2.5.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ZMT2 d.d01.d03-ZMT2-sj-2023-05-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2版）

工程名称: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6月 5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19单元01街坊，兴海大道东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包括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在内的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1) 塔楼短立面照明系统；

(2) 空中连廊照明系统；

(3) T3 立面照明系统；

(4) 裙楼立面照明系统；

(5) 回廊照明系统；

(6) 景观阳台及架空层照明系统

(7) 城市公共通道照明系统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仅为概括性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2. 工程规模：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总投资约1338325.00万元。用地面积约3.52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余万平方米，包含2栋超高层综合办公楼，1栋地上56层，建筑高度249.50米，7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商业、办公酒店大堂，8-33层为办公塔楼，34-56为威斯汀酒店塔楼。2栋地上53层，建筑高度243米，6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办公、文化活动中心、酒店宴会厅、泳池、商业，7-53层为办公标准层。3栋为源宿综合酒店，地上21层，建筑高度99.50米。4层地下室，地下一、二层功能为商业、停车和附属公用设施用房，地下三、四层布置平战结合的六级人防地库，平时功能为停车库及附属公用设施用房。目前自贸时代中心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本次招标范围为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T3三栋塔楼、连廊区域、裙楼商业、景观阳台、架空层、城市公共通道等区域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含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疫情防控、包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包现场及周边环境施工协调、包办证需求（如有）、临时施工与竣工验收期间的保护、包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资料、包水电、包规费、包利润、包税金、包人材机涨价风险（合同约定调差除外）、包相关检测验收、包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包工程移交等。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未施工部分的工程费，结算时予以扣减。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

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2,986,895.54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增值税：1,168,820.6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陆角整），增值税率：9%，含税价：14,155,716.14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本工程结算价=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奖罚。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13日，竣工日期：2024年09月1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0日历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5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5.3 配合自贸时代中心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5.4 配合自贸时代中心项目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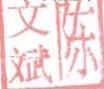
5.5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确保工程验收通过，实现合同承包人对货物和工程质量的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6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获得广东省“双优”工地，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5.7 保证全过程无等级安全事故，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

5.8 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A座22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姓名	关晓锋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专科	职称	/	工作年限	20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637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p>2024. 7. 1-2024. 9. 1 在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担任项目经理</p> <p>2023. 9. 20-2023. 11. 6 在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担任项目经理</p> <p>2020.5.30-2022.4.15 在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担任项目经理</p> <p>2019. 12. 5-2020. 5. 15 在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担任项目经理</p>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618 万元	2024. 7. 1-2024. 9. 1	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10 万 m ²	123. 8M	/.
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65 万元	2023.9.20-2023.11.6	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20 万 m ²	39.94M	/

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49 万元	2020. 5. 30- 2022. 4. 15	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48.75 万m ²	186.4M	/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75 万元	2019. 12. 9- 2020. 5. 15	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15.27 万 m ²	206.41M	/
/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1.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9日
- 2026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关晓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63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2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470

姓 名:关晓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5月3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08日 至 2028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关晓峰 社保电话号: 615092762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83053141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1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8.29	4052	32.42	8.1
2024	02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8.29	4052	32.42	8.1
2024	03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4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5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6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7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08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09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10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1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1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1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2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3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4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5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6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7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8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9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10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11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合计			17329.07	8491.44			7955.53	3157.72			789.55		708.15	62.18		19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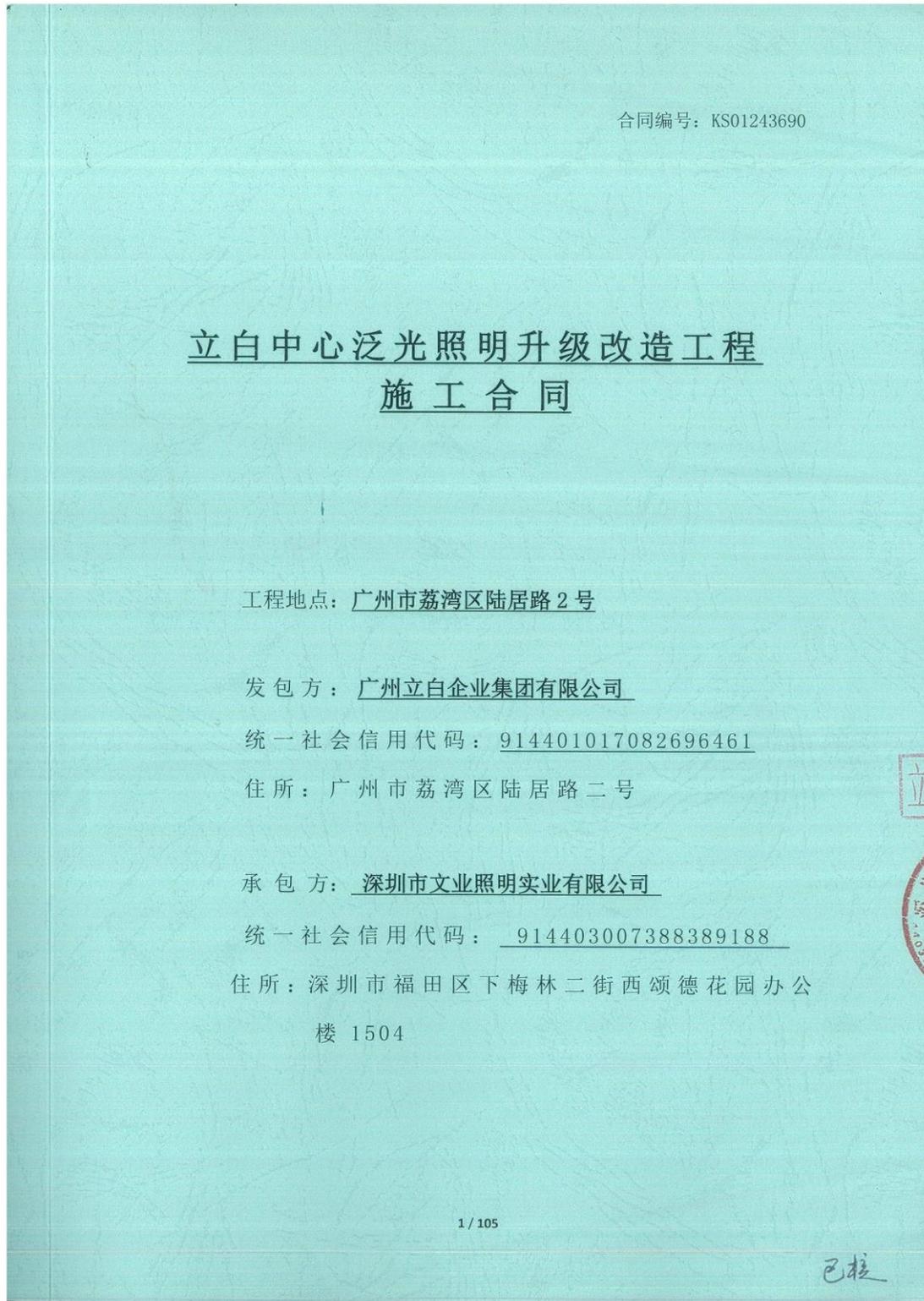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df9299ba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3.2.项目经理业绩

3.2.1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2号。

1.3、工程概况：立白中心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2号。用地面积123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逾10万平方米，其中地下4层，地上25层，地面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超甲级写字楼。

二、承包范围：

1、按合同要求及发包方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完成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1 包括主塔楼和商业裙楼的建筑立面照明及相应的控制系统等整个泛光照明系统升级改造的设计和施工。

1.1.1、工程的设计：投标时需提交泛光照明设计方案及动画，最终的设计方案以发包方书面确认为准。方案确定后需提供施工图纸及产品安装大样图，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需完成以下设计内容：

- A、对选型灯具完成后模拟效果图和动画；
- B、施工图纸设计（包含12套施工蓝图及1份电子版图纸）；
- C、提供竣工图；

1.1.2、范围内设备供货及安装：

- A、灯具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样板制作、效果测试、支架辅件等）；
- B、配电系统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模块箱、开关电源等）；
- C、控制系统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控制主机、路由交换设备、驱动解码设备、光纤转换设备、控制面板、信号放大设备等）；
- D、线路敷设（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线、控制线、光纤、线管等）。

1.1.3、系统软件编程、效果调试、技术培训、配套售后服务等。

1.1.4、包含所有因施工需要造成的开孔、孔洞封堵、防水施工工作。

1.1.5、施工工艺、施工措施（包括脚手架、吊车、吊篮等）自行考虑，并在技术方案中阐述清楚。若涉及特殊施工措施和安全措施，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手续。施工前需购买相关保险。

1.1.6、包含完成竣工资料的制作并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1.1.7、其他要求：

- A、承包方须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包括自己的产品和现有建筑），并严格执行，防止损坏、损伤或污染成品和现有建筑。
- B、本工程的防雷接地、设备保护接地、工作接地均由承包方就近接入接地网。
- C、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提供的电源接驳点出线端以后的配电箱、线缆、灯具及控制设备等的施工安装、采购供货、调试、维护、验收等。电源接驳点从负二层低压配电房连接并设置总配电箱（靠近配电房安装），原有泛光照明系统的天面电源箱及前端电缆可利旧作为分回路。
- D、幕墙型材上的安装孔位、沟槽、固定位、防水等，由承包方现场处理；
- E、灯具安装完毕后的管线、灯具孔洞封堵及防水打胶工作由承包方负责完成。
- F、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及其控制电源、电缆、光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方供应、安装及调试，且在灯控端提供软、硬件接口。

1.2 原有泛光照明系统的拆除、回收和清运（见原有泛光照明系统的竣工图）。

详见附件二十一《升级改造技术需求书》和附件一《范围示意立面图》。

2、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发包方保留变动施工范围的权利。由于本工程可能分段施工，中标或签定合同后，发包方调整施工计划，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满足发包方要求。为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方不再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附件十六《招标答疑汇总》对上述范围有补充和修订的，以附件十六《招标答疑汇总》为准执行。

三、工期：

3.1、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施工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具体日期以发包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预计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2、本合同所指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项目关键工序需延期的，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签证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

3.3、承包方须服从发包方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的施工安排交叉作业及加班超时等工作，并于规定竣工日前交付发包方使用。

3.4、具体工期安排详见专用条款。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等级

五、 合同造价：

5.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大包干总价形式，即包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利润、包规费、包管理费、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安全、包验收、包退场等。

5.2、本工程合同总价：¥ 6,185,443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674,718.3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510,724.65 元，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相应调整双方含税结算价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6.1、双方就履行本合同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需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6.2、协议书

6.3、合同专用条款

6.4、合同附件

6.5、合同通用条款

6.6、接受函（中标函）或中标通知书

6.7、除合同附件以外，承包方递交且发包方未提出异议的盖有承包方公章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6.8、合同附件以外的补充招标文件

6.9、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前附表

6.10、其它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信函、备忘录、纪要、书面往来等文件

6.11、投标书

6.12、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述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七、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通知与送达

8.1、各方确认，本合同文首双方的住所为有效送达地址。

8.2、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的通知、合同、函件等文件材料的送达；

已接

(2)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的法律文书、材料、通知的送达，即适用于纠纷争议解决期间、公证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个阶段。

8.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直接送达、快递、挂号邮寄、电传、传真方式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送达方式发送至有关方。

8.4、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送达地址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等变更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的，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九、 本协议双方约定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方：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苏锦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文峰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工程报验申请表

工程名称: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P-O-04-R06 合同编号: KS01243690

致: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 (建设单位)

我单位已完成了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工作, 现报上该工程报验申请表, 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关明锋
 日期 2024.9.1

建设单位或监理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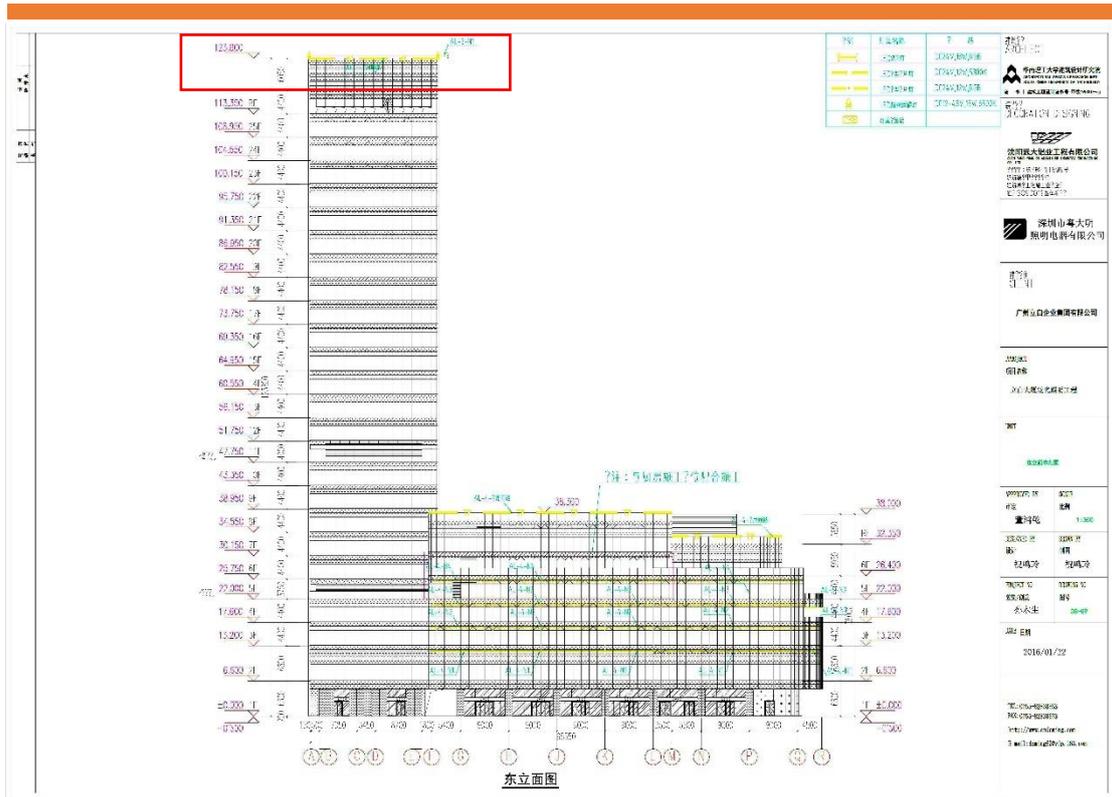
同意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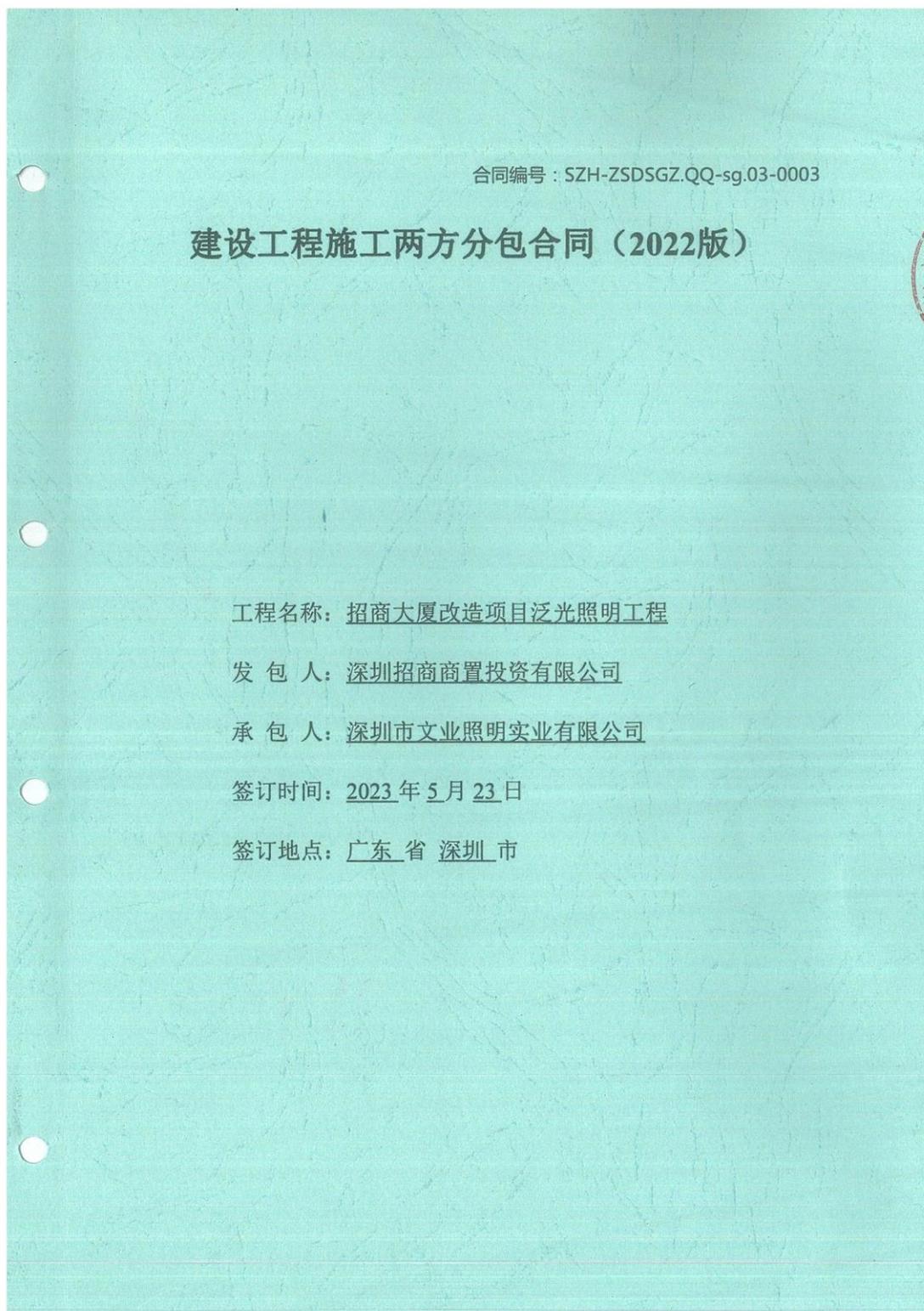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关明锋
 日期 _____

附件十九 承包方项目部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格证书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李贵明	男	1990.8	本科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证	照明	9年	主创设计师
2.	郭圣波	男	1989.9	本科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证	照明	13年	电气设计师
3.	吴嘉禧	男	1995.12	专科	/	照明	6年	电气设计师
4.	李杰群	男	1969.4	专科	工程师/职称证书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25年	项目总负责人、商务负责人
5.	关晓锋	男	1983.5	专科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19年	项目经理
6.	陶智军	男	1980.2	本科	BIM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BIM	19年	技术负责人
7.	赵利锋	男	1997.01	本科	技术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6年	安全员
8.	雷斌	男	1991.05	本科	助理工程师/施工员证	市政工程	9年	施工员
9.	赵晓稚	男	1983.11	专科	质量员证	设备安装	19年	质量员



3.2.2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街道招商大厦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工程用地面积为10100.89m²，景观面积约8128m²，总建筑面积约为20015m²。现状建筑物9层，建筑标准层面积为2256.5m²。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水湾路52号，东侧为招商草坪公园，距离水湾地铁站D出口240M，距离四海公园500M，西北侧为育才一小和育才中学。西侧道路为水湾路，南侧为招商路，工业六路与项目基地、水湾路交汇。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中涉及泛光照明所有工程的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系统配电箱及出线电缆线管敷设、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主机、控制器、部分管材；

2) 泛光照明工程灯具及镇流器、驱动单元、支架等的供应及安装；

- 3) 系统控制软件的供应及系统调试、试运行等;
- 4) 图纸中位于建筑外立面及首层的明、暗敷管材、线盒的供应及安装;
- 5) 幕墙设计预留槽口位置, 安装走线、后施工步骤的防水。
- 6) 本项目为办公楼改造项目(边办公边施工), 外立面由总包单位搭建外架及防护网措施, 存在夜间施工、向总包单位缴纳施工配合费等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 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 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 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 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 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下发施工图之后, 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 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 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 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 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 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 下同): 597034.80元(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零叁拾肆元捌角), 增值税: 53733.13元(大写: 伍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叁分),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 650,767.93元(大写: 陆拾伍万零柒佰陆拾柒元玖角叁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6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图纸目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工现场签证单

附件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7：违约金（罚款）交纳通知单

附件8：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9：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0：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11：招商蛇口深圳区域工程建设类供应商管理细则（安全条款）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WYSG2023015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书

编号: _____ 号

工程名称	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SZH-ZSDSGZ.QQ-sg.03-000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关晓锋/1353771127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余霞/18516187813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温伟斌/13576663098
工程内容	招商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合同工期	36天
		合同造价	650,767.93元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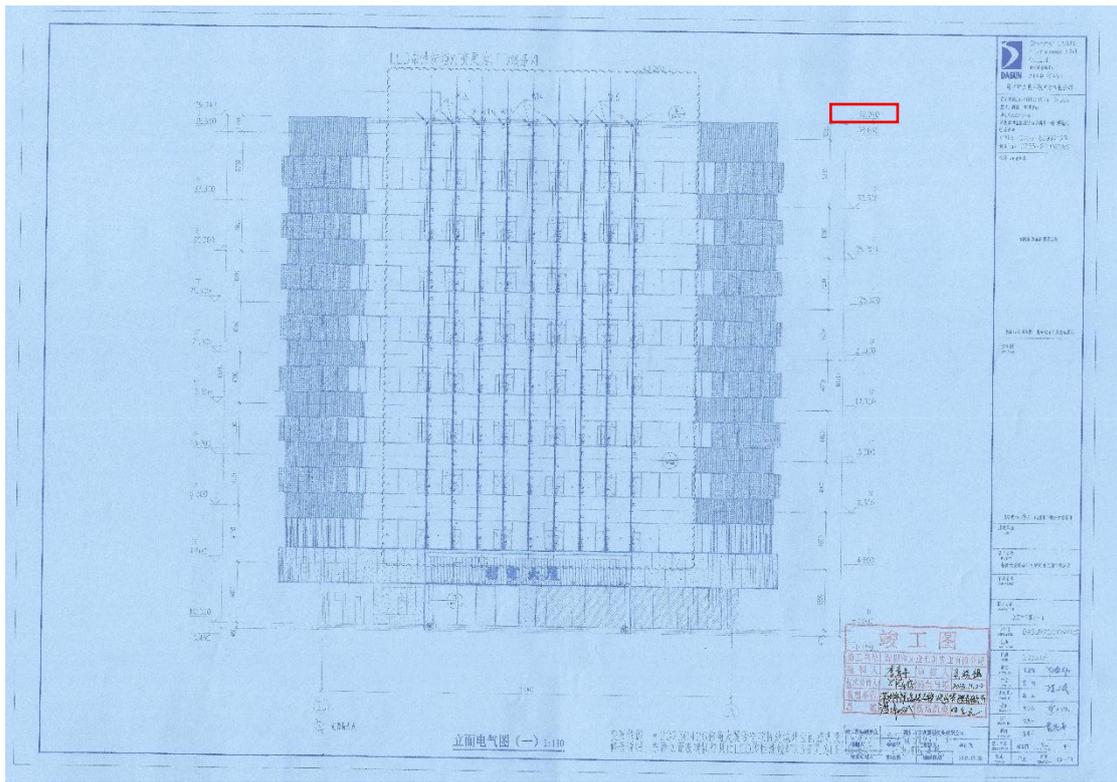
验收评定意见: 最终效果满足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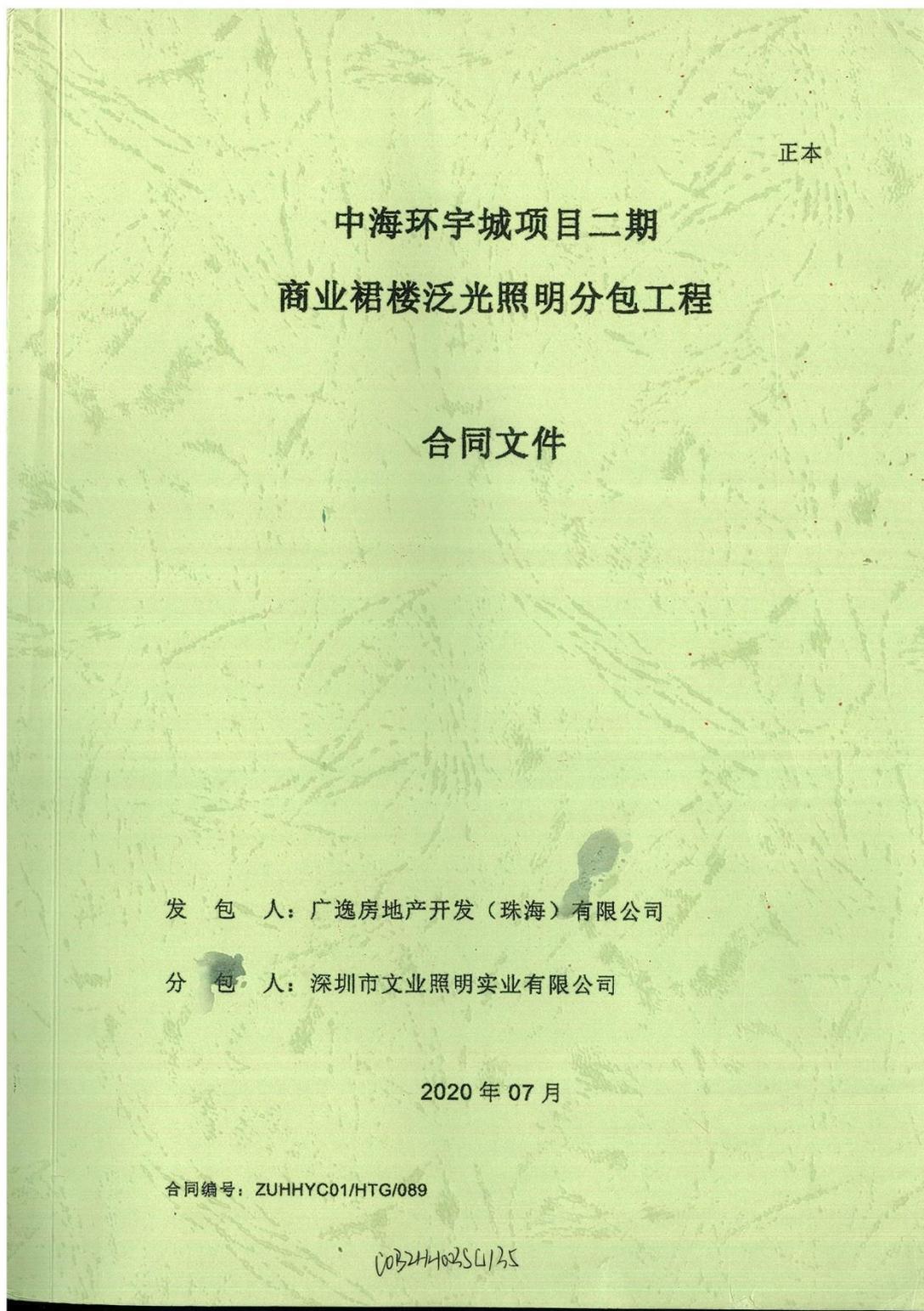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 关晓锋	设计单位:  签验人: 余霞	监理单位:  签验人: 温伟斌
建设单位:  签验人: 杨明	物业单位:  签验人: 李伟	



3.2.3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在 珠海市 签订。

鉴于：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1.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北邻环宇路、南邻汽车总站、西邻沿河北路、东林港昌路

1.3 工程内容：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港昌路北侧建筑泛光照明系统、沿河侧裙楼建筑泛光照明系统以及螺旋公交车站泛光照明系统、广告灯箱以及发光字体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系统调试、验收、操作培训和售后的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全部内容。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12,498,398.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零叁拾壹元壹分(¥364,031.01)，适用税率为3%。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12,498,398.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零元(¥0.00)。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

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 (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式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商业裙楼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完成 30%	2020年7月30日	1,401,491.00	38,540.17	1,440,03
2	商业裙楼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完成至 60%	2020年8月30日	1,401,491.00	38,540.17	1,440,03
3	商业裙楼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完成至 100%	2020年9月30日	1,868,654.67	51,386.90	1,920,04
4	商业裙楼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	2020年10月30日	4,451,287.03	122,407.76	4,573,69
5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0年11月30日	1,216,389.83	33,450.00	1,249,83
6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0年12月30日	608,194.91	16,725.00	624,919
7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年3月20日	1,216,389.56	33,450.00	1,249,83
合计			12,163,898.00	334,500.00	12,498,3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

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3.7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治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85%**。

3.8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9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8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10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1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开具的普通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

3.12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63 个日历天（暂定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在此基础上考虑可能交叉施工延误风险设置 3 个月的弹性工期，3 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商业裙楼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22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83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3 月 20 日	263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珠海市验收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所指向的相关标准要求及所列的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 $\geq 98\%$ ；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5\%$ 、销项及时率 $\geq 95\%$ ；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a.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责任单位处以 5 千-5 万元不等的罚款；

b. 入伙三个月内/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低于合格线 $x\%$ ，第一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2$ 万元，第二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4$ 万元，第三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8$ 万元，依次类推；

- c. 材料抽检：对供货单位处以合同额 5%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拆改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 d.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视安全事故情况，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

5.3.2 评优处罚：

- a. 本工程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未达到市级/省级文明工地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处以分包人人民币 5 万元的罚款；

5.3.3 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每次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0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5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3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等）；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包括：质量安全评估体系、项目视觉标识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工

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664977439J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电话号码	0756-899626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656900023310880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47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发包人: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显勇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刘显勇 董事长

地址: 珠海市九州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4977439J

分包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文斌

姓名与职位(打印): 陈文斌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邮编: 518049

联系人: 江伟

电话: 15692091906

Email: 444210586@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项目名称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合同名称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 包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QQ/微信	邮箱	
1	项目经理	关晓锋	13537711275	77081681@qq.com	
2	项目负责人	江伟	15692091906	444210586@qq.com	
3	安全生产经理	林景伟	13724364154	510529674@qq.com	
4					
5					
6					
.....					

1. 项目情况简述

1.1. 工程概况

- A. 中海环宇城项目位于珠海中心城区西部，毗邻前山河、前山轻轨站、前山公交总站，为大型综合体项目。项目总占地 6.7 万 m²，**总建面 48.75 万 m²**，总计容面积 32.98 万 m²，其中住宅计容面积 12.35 万 m²（共 1235 户），商业计容面积 7.25 万 m²，办公计容面积 7 万 m²，酒店计容面积 4.34 万 m²，交通配套计容面积 2 万 m²。
- B. 本项目由三层地下室（层高分别为：3.8m/4.6m/5.9m）、三层商业裙楼（层高均为：6 m）及 T1~T6 栋共 6 栋高层公寓、1 栋高层写字楼及 1 栋酒店组成，地块平整，四至道路畅通。地块信息如下：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 ZHGC/ZH/环宇城/照明/文业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ZUHHYC01/HTG/089

致: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2年4月5日, 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现申报工程完工, 请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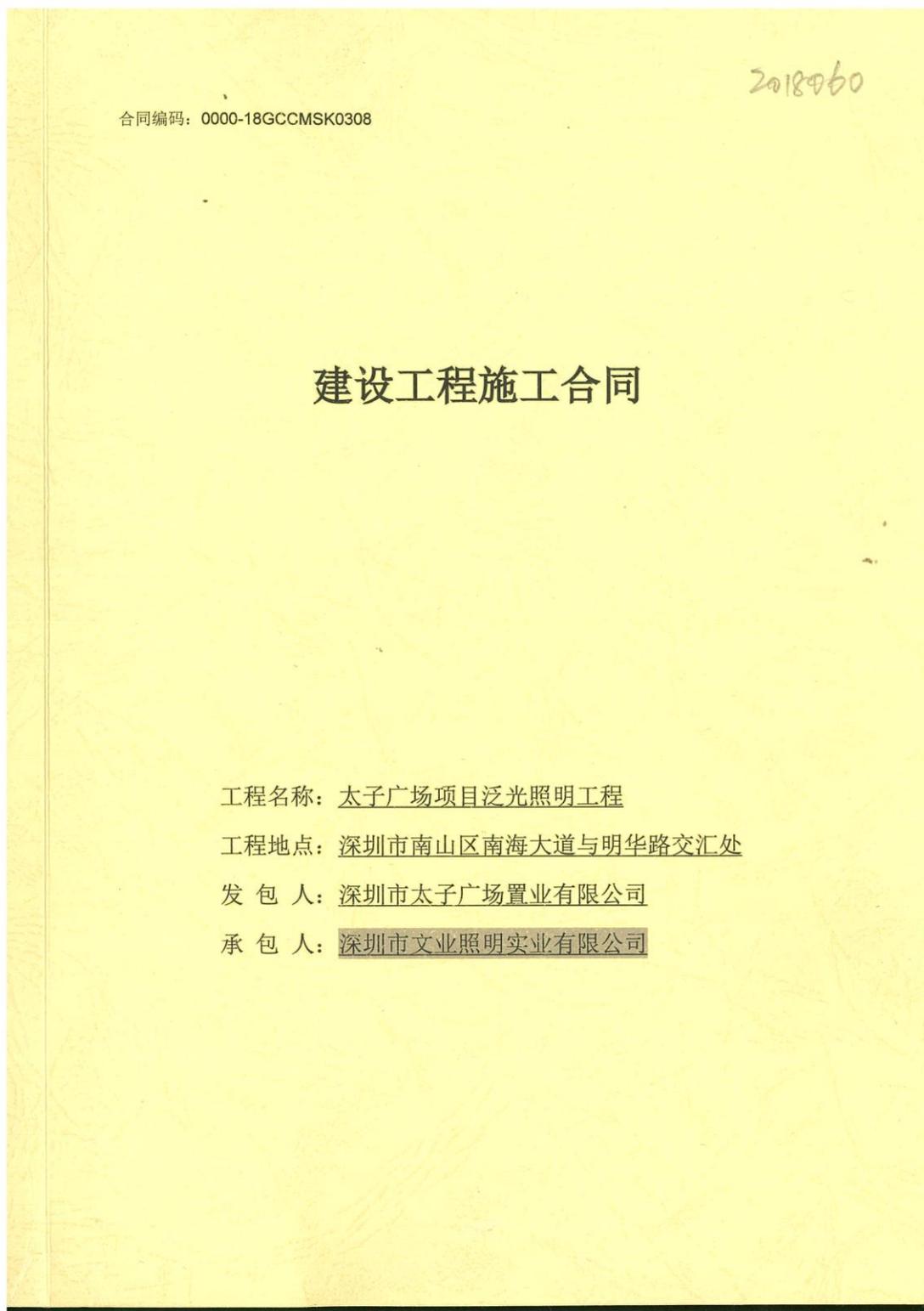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江伟

验收 审 批 意 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u>已按图纸完成</u> <u>刘建国</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u>程海东</u>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_____ <u>田权礼</u> 项目工程经理: _____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 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u>林维点</u>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_____, 实际评优情况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_____ 项目合约经理: <u>张同兴</u> 合约经理: _____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 完工日期自 <u>2022</u> 年 <u>04</u> 月 <u>15</u> 日起算。 项目总监: <u>张同兴</u>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 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 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3.2.4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太子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明华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太子广场项目占地面积 1.8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7 万平方米，由一栋 41 层写字楼和一栋 4 层商业裙楼组成，三层地下室。计容积率面积 10.61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4.00 万平方米；办公面积 6.61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4.17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415,051.53 元，增值税人民币：341,505.15 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3,756,556.68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壹元伍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伍佰零伍元壹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捌分 元。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2019年4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2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 除有特别约定外,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蛇口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德花园办公楼501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5-834354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000000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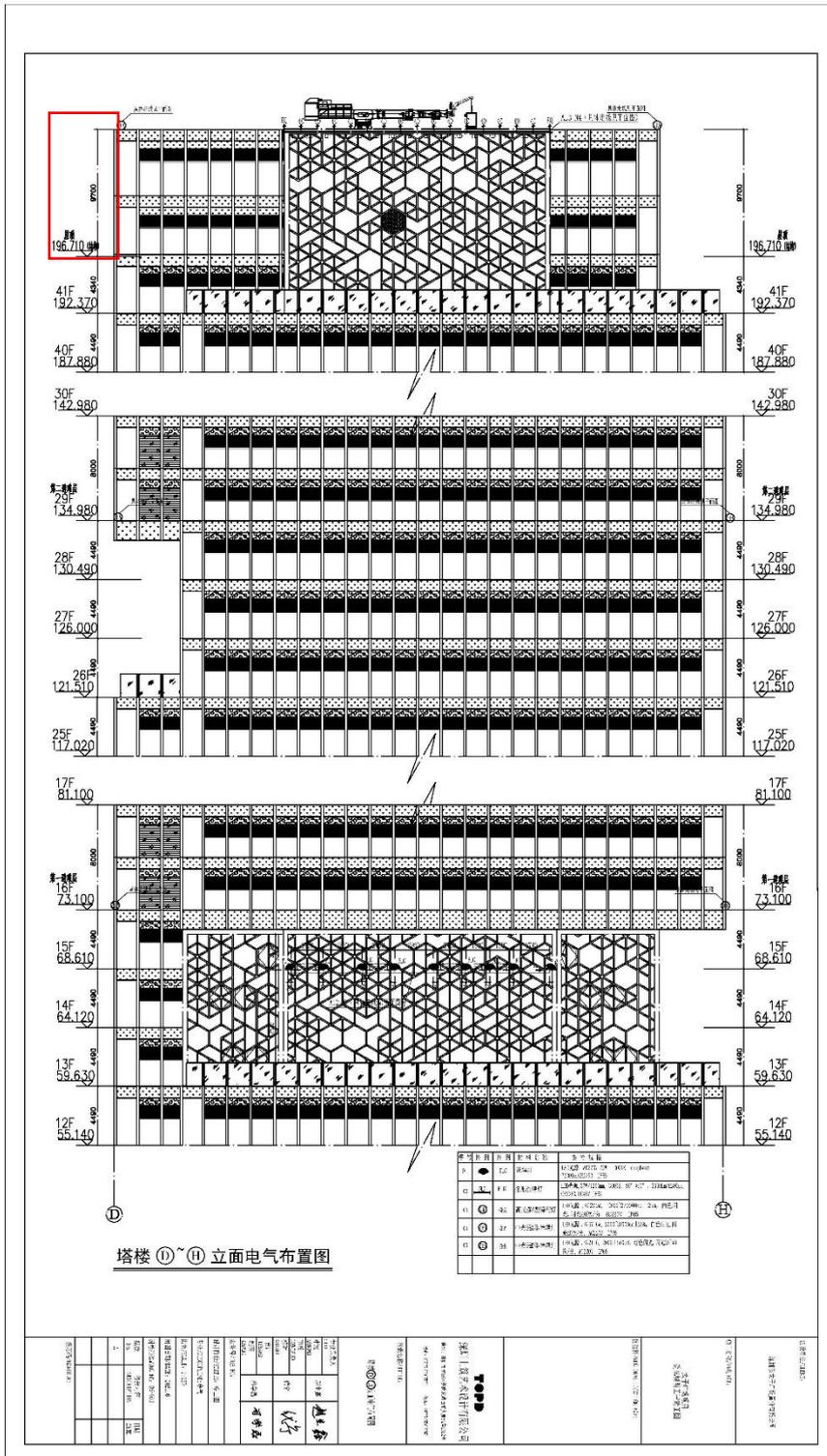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wenyelighting@vip.163.com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 ___ 号

工程名称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0000-18GCCMSK03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关晓锋/13537711275
设计单位	深圳上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冯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工程内容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9号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5号
		合同工期	152天
		合同造价	3756556.68元
		验收日期	2021.6.15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 关晓锋	 设计单位: 签验人: 冯磊	 监理单位: 签验人: 秦龙军	
 建设单位: 签验人: 梁	使用单位: 签验人:	 物业公司: 签验人: 张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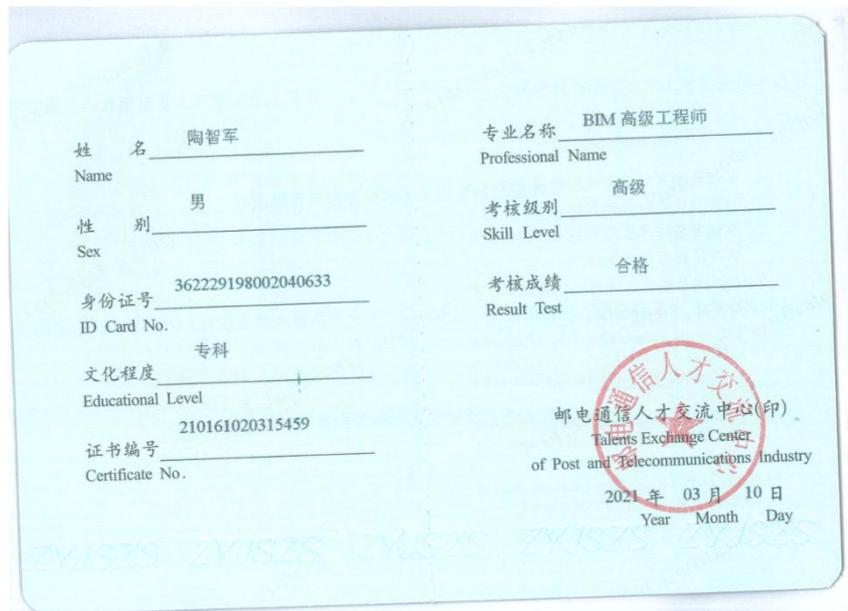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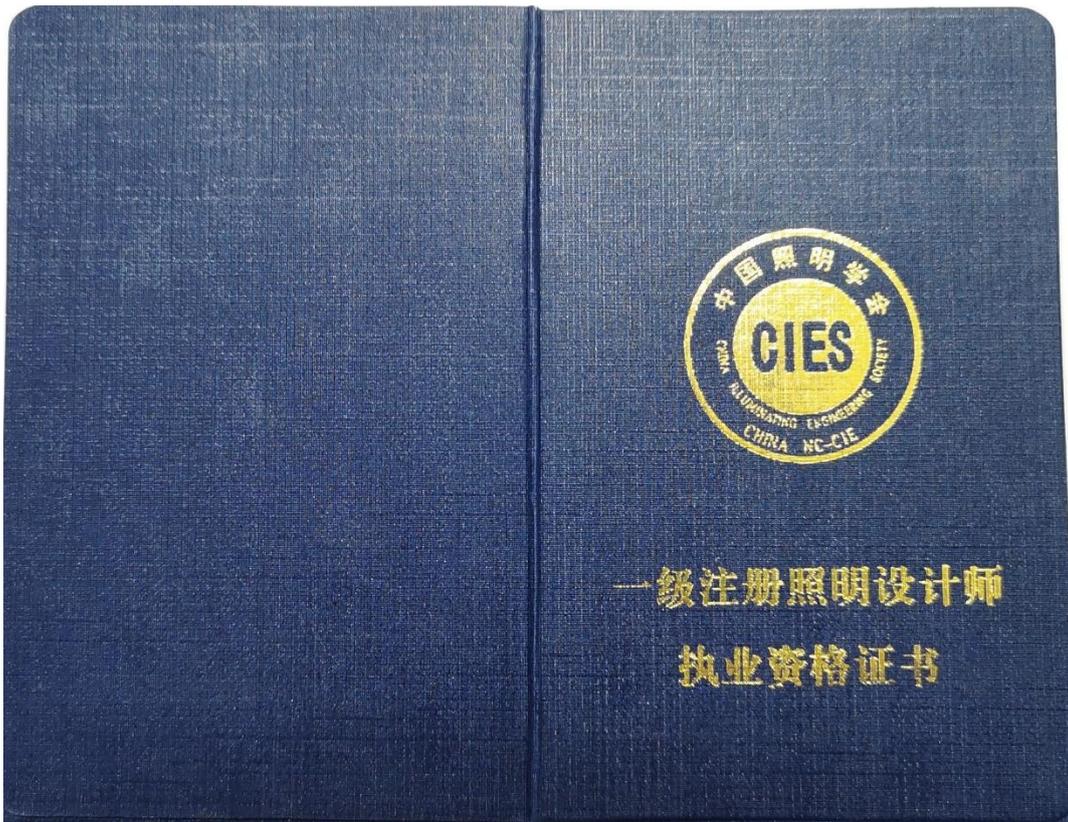
姓名	陶智军	性别	男	年龄	45	
学历	本科	职称	BIM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1	
执业资格类型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职称证					
主要工作经历						
2024. 7. 1-2024. 9. 1 在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618 万元	2024. 7. 1-2024. 9. 1	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10 万m ²	123. 8M	/.
/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4.1.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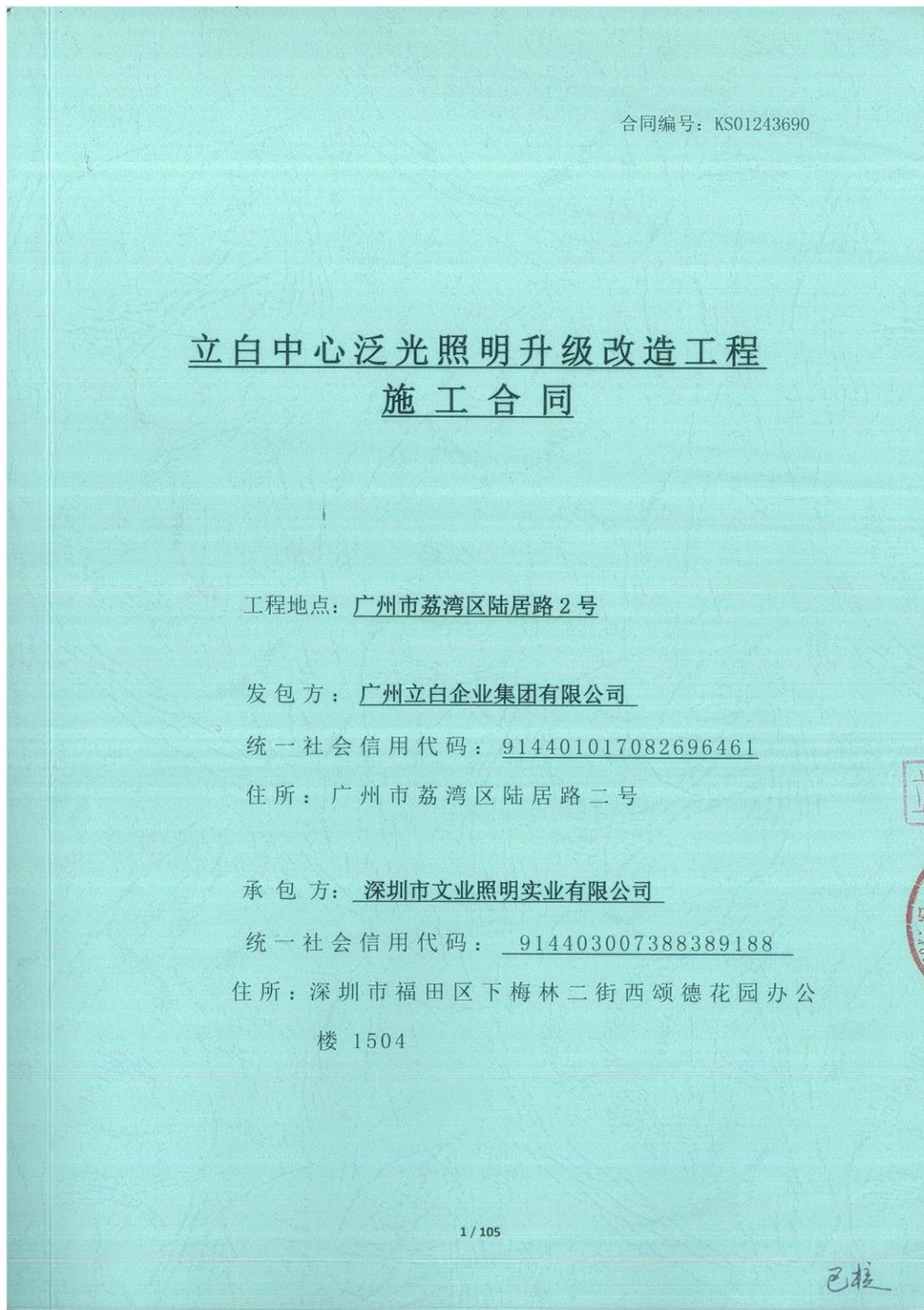






4.2.技术负责人业绩

4.2.1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2号。

1.3、工程概况：立白中心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2号。用地面积123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逾10万平方米，其中地下4层，地上25层，地面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超甲级写字楼。

二、承包范围：

1、按合同要求及发包方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完成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1 包括主塔楼和商业裙楼的建筑立面照明及相应的控制系统等整个泛光照明系统升级改造的设计和施工。

1.1.1、工程的设计：投标时需提交泛光照明设计方案及动画，最终的设计方案以发包方书面确认为准。方案确定后需提供施工图纸及产品安装大样图，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需完成以下设计内容：

- A、对选型灯具完成后模拟效果图和动画；
- B、施工图纸设计（包含12套施工蓝图及1份电子版图纸）；
- C、提供竣工图；

1.1.2、范围内设备供货及安装；

- A、灯具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样板制作、效果测试、支架辅件等）；
- B、配电系统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模块箱、开关电源等）；
- C、控制系统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控制主机、路由交换设备、驱动解码设备、光纤转换设备、控制面板、信号放大设备等）；
- D、线路敷设（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线、控制线、光纤、线管等）。

1.1.3、系统软件编程、效果调试、技术培训、配套售后服务等。

1.1.4、包含所有因施工需要造成的开孔、孔洞封堵、防水施工工作。

1.1.5、施工工艺、施工措施（包括脚手架、吊车、吊篮等）自行考虑，并在技术方案中阐述清楚。若涉及特殊施工措施和安全措施，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手续。施工前需购买相关保险。

1.1.6、包含完成竣工资料的制作并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1.1.7、其他要求：

- A、承包方须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包括自己的产品和现有建筑），并严格执行，防止损坏、损伤或污染成品和现有建筑。
- B、本工程的防雷接地、设备保护接地、工作接地均由承包方就近接入接地网。
- C、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提供的电源接驳点出线端以后的配电箱、线缆、灯具及控制设备等的施工安装、采购供货、调试、维护、验收等。电源接驳点从负二层低压配电房连接并设置总配电箱（靠近配电房安装），原有泛光照明系统的天面电源箱及前端电缆可利旧作为分回路。
- D、幕墙型材上的安装孔位、沟槽、固定位、防水等，由承包方现场处理；
- E、灯具安装完毕后的管线、灯具孔洞封堵及防水打胶工作由承包方负责完成。
- F、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及其控制电源、电缆、光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方供应、安装及调试，且在灯控端提供软、硬件接口。

1.2 原有泛光照明系统的拆除、回收和清运（见原有泛光照明系统的竣工图）。

详见附件二十一《升级改造技术需求书》和附件一《范围示意立面图》。

2、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发包方保留变动施工范围的权利。由于本工程可能分段施工，中标或签定合同后，发包方调整施工计划，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满足发包方要求。为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方不再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附件十六《招标答疑汇总》对上述范围有补充和修订的，以附件十六《招标答疑汇总》为准执行。

三、工期：

3.1、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施工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具体日期以发包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预计竣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2、本合同所指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关键工序需延期的，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签证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

3.3、承包方须服从发包方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的施工安排交叉作业及加班超时等工作，并于规定竣工日前交付发包方使用。

3.4、具体工期安排详见专用条款。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等级

五、 合同造价：

5.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大包干总价形式，即包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利润、包规费、包管理费、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安全、包验收、包退场等。

5.2、本工程合同总价：¥ 6,185,443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674,718.3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510,724.65 元，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相应调整双方含税结算价格。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6.1、 双方就履行本合同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需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6.2、 协议书

6.3、 合同专用条款

6.4、 合同附件

6.5、 合同通用条款

6.6、 接受函（中标函）或中标通知书

6.7、 除合同附件以外，承包方递交且发包方未提出异议的盖有承包方公章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6.8、 合同附件以外的补充招标文件

6.9、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前附表

6.10、 其它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信函、备忘录、纪要、书面往来等文件

6.11、 投标书

6.12、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述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七、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 通知与送达

8.1、 各方确认，本合同文首双方的住所为有效送达地址。

8.2、 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的通知、合同、函件等文件材料的送达；

已核

(2)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的法律文书、材料、通知的送达，即适用于纠纷争议解决期间、公证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个阶段。

8.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直接送达、快递、挂号邮寄、电传、传真方式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送达方式发送至有关方。

8.4、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送达地址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等变更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的，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九、 本协议双方约定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方：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工程报验申请表

工程名称: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P-O-04-R06 合同编号: KS01243690

致: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 (建设单位)

我单位已完成了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工作, 现报上该工程报
验申请表, 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关晓锋 _____
日期 2024.9.1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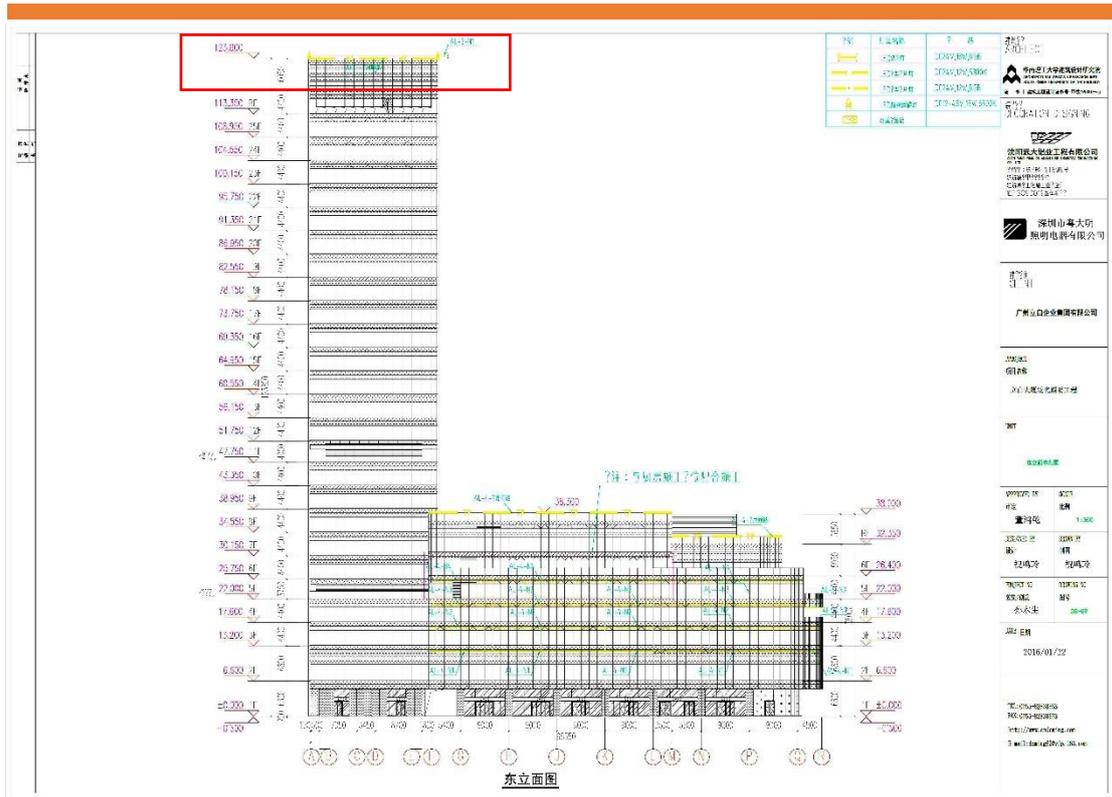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或监理审查意见:

同意组织验收


项目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关晓锋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十九 承包方项目部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格证书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李贵明	男	1990.8	本科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证	照明	9年	主创设计师
2.	郭圣波	男	1989.9	本科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证	照明	13年	电气设计师
3.	吴嘉禧	男	1995.12	专科	/	照明	6年	电气设计师
4.	李杰群	男	1969.4	专科	工程师/职称证书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25年	项目总负责人、商务负责人
5.	关晓锋	男	1983.5	专科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19年	项目经理
6.	陶智军	男	1980.2	本科	BIM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BIM	19年	技术负责人
7.	赵利锋	男	1997.01	本科	技术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6年	安全员
8.	雷斌	男	1991.05	本科	助理工程师/施工员证	市政工程	9年	施工员
9.	赵晓稚	男	1983.11	专科	质量员证	设备安装	19年	质量员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1	当代艺术馆与城市规划展览馆	2016-2017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7.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2023 年度国家照明工程二等奖	2023. 8. 24	中国照明学会
3	广州金茂湾项目	优秀工程照明案例	2018. 12	金手指奖组委会
4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建设外观照明工程	深圳照明工程奖二等奖	2022. 3. 3	深圳市照明学会
5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	2021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2. 3. 3	深圳市照明学会

5.1.当代艺术馆与城市规划展览馆获 2016-2017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5.2.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
亮化工程获 2023 年度国家照明工程二等奖



5.3.广州金茂湾项目获 2018 年度优秀照明工程案例



5.4.水贝国际珠宝中心建设外观照明工程



5.5.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获 2021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关晓锋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机电工程	20年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陶智军	职称证	BIM	21年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3	安全负责人	谭欢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安全生产	19年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4	质量负责人	刘冯昆	岗位证	市政工程	12年	湖南省长沙市润城万象商业中心9#、10#、T1栋塔楼及裙楼外立面泛光工程
5	造价工程师	张丹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安装工程	14年	广州市南沙体育馆片区项目A1-12-8、A1-12-10、A1-12-11-2#裙楼泛光照明工程
6	电气工程师	刘迪	职称证	电气自动化	19年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7	照明工程师	郭林伟	职称证	电气自动化	14年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8	安全员	赵利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安全生产	7年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9	质量员	王文强	岗位证	设备安装	17年	广州市南沙体育馆片区项目 A1-12-8、A1-12-10、A1-12-11-2#裙楼泛光照明工程
10	施工员	雷斌	岗位证	设备安装	10年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11	资料员	旷咏琪	岗位证	/	9年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12	材料员	宋芳	岗位证	/	16年	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3	劳资专管员	唐慧	岗位证	/	19年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总计					

6.1.项目经理-关晓锋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姓名	关晓锋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专科	职称	/	工作年限	20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637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2024. 7. 1-2024. 9. 1 在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2023. 9. 20-2023. 11. 6 在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2020.5.30-2022.4.15 在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2019. 12. 5-2020. 5. 15 在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618 万元	2024. 7. 1-2024. 9. 1	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10 万 m ²	123. 8M	/.
招商大厦改造项目泛光照明	65 万元	2023.9.20-2023.11.6	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20 万 m ²	39.94M	/

工程						
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49 万元	2020. 5. 30- 2022. 4. 15	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48.75 万m ²	186.4M	/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75 万元	2019. 12. 9- 2020. 5. 15	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15.27 万 m ²	204.61M	/
/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9日
- 2026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关晓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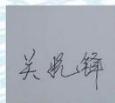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63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关晓锋
签名日期: 2025.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2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470

姓 名:关晓锋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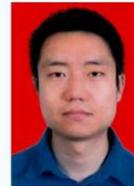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83年05月3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08日 至 2028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2.项目技术负责人-陶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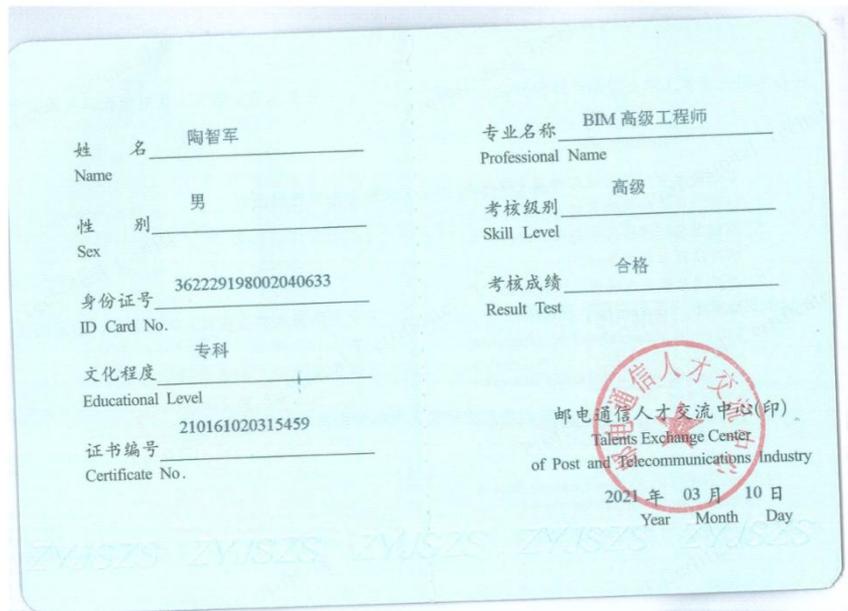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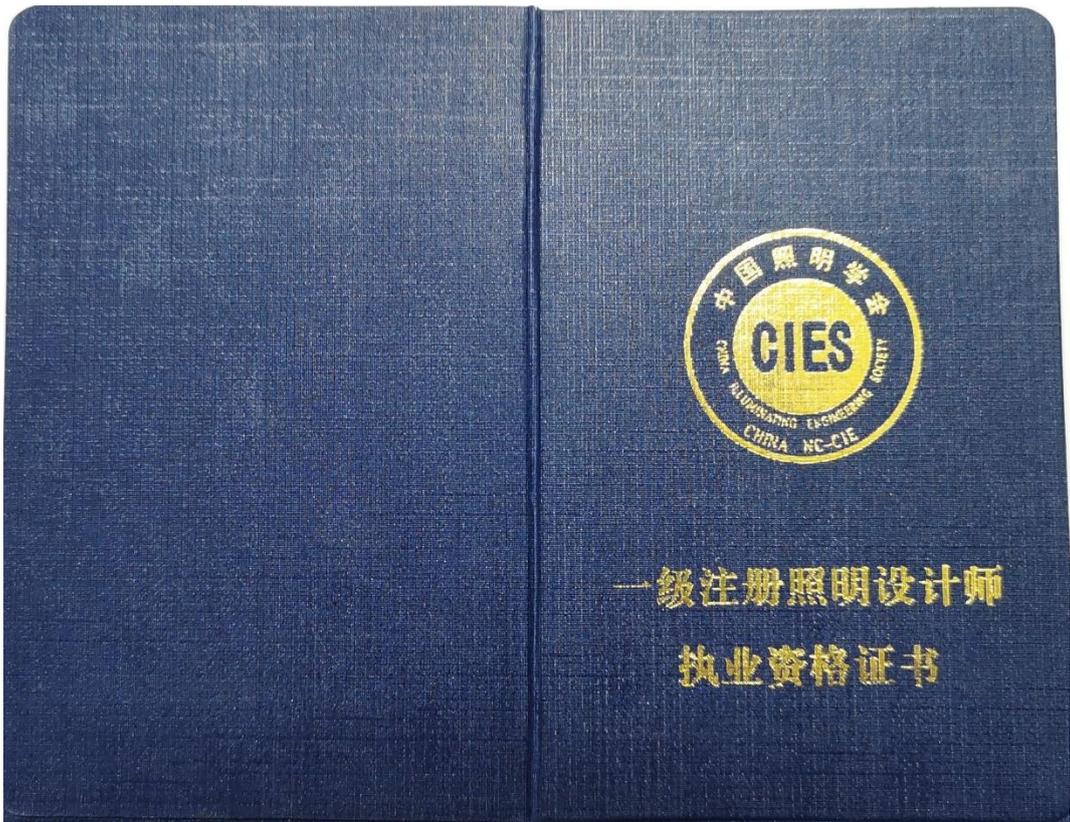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姓名	陶智军	性别	男	年龄	45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 BIM 工程师	工作年限	21	
执业资格类型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职称证					
主要工作经历						
2024. 7. 1-2024. 9. 1 在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立白中心泛光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618 万元	2024. 7. 1-2024. 9. 1	是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10 万m ²	123. 8M	/.
/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智军 社保电话号：606908658 身份证号码：362229198002040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5300	2360.0	351.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6583.3	8102.16			7955.53	3157.72			789.55			62.28		118.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df8b7c2e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530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6.3.安全负责人-谭欢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谭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925198103060036
手机号码	13418555667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09) 000359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9) 0003594

姓 名: 谭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3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5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0日 至 2027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欢

身份证号：432925198103060036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24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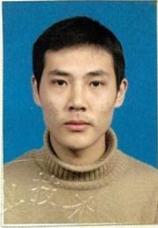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欢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三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
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临床医学 专业 五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3011200606146918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谭欢 社保电话号: 609847680 身份证号码: 4329251981030600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42.41	4488	35.9	8.98
2024	0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42.41	4488	35.9	8.98
2024	03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4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5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6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7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08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09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0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1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2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3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4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5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6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7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8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9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10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11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合计			17799.95	8735.6			7955.53	3157.72			789.55		850.61	312.22		213.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df932de3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6.4.质量负责人-刘冯昆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冯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02198907185817
手机号码	1510514208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99441800892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08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冯昆

身份证号： 51100219890718581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冯昆
身份证号：5110021989071858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60427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冯昆 性别男, 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十八 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0791201305000023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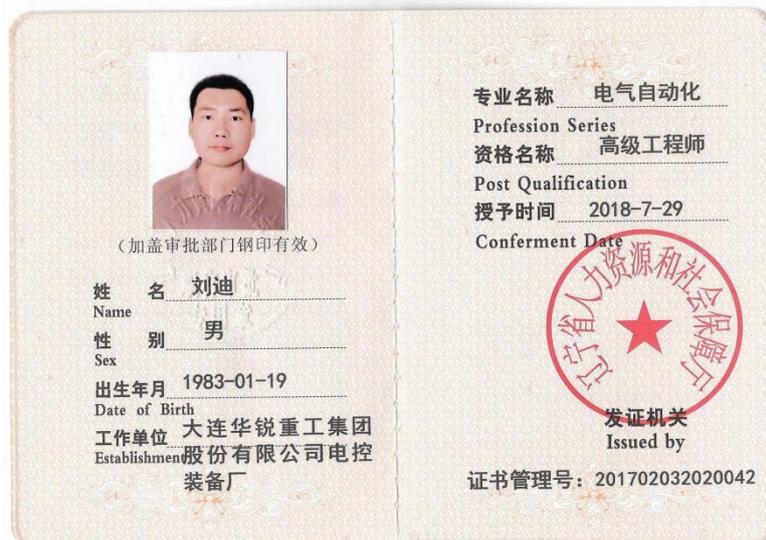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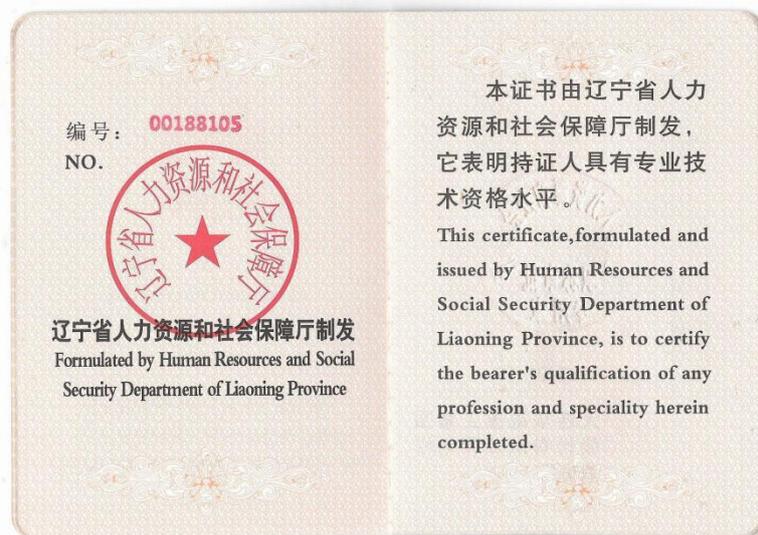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6.5.造价工程师-张丹





6.6. 电气工程师-刘迪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迪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01200605001740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7.照明工程师-郭林伟



27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林俊**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郭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1105460767

二〇一一年·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林伟 社保电话号：630696985 身份证号码：4114221987062627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1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5570.53	8102.16			7955.53	3157.72			789.55			62.28		118.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df8c33ad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530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6.8.安全员-赵利锋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赵利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9701267617
手机号码	18390237655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3404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34044

姓 名: 赵利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1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1日 至 2028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利锋
身份证号：430523199701267617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25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6.9.质量员-王文强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4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文强

身份证号：220281198505290012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文强**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经济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大学**



校(院)长：**林潘印福**



证书编号：117261200805001556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10.施工员-雷斌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06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雷斌

身份证号：61240119910504161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雷斌

身份证号：6124011991050416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60427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斌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五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学院 能源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院 长：  张立公

证书编号： 140421201505102320 二〇一五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11.资料员-旷咏琪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60002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旷咏琪

身份证号：43112519941025004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6.12.材料员-宋芳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06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宋芳

身份证号: 43042119891015002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0030741604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芳** 性别 **女**，1989 年 10 月 15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本校 **应用韩语** 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25971200906001066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宋芳 社保电话号: 631507025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9101500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5300	2360.0	351.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6583.3	8102.16			7955.53	3157.72			789.55			62.28		118.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df92276c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6.13. 劳资专管员-唐慧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唐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2198509040328
手机号码	18244985593		证件号	0441711194417000147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01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唐慧

身份证号: 43122219850904032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慧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九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陈最华

证书编号：513061200606000718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慧 社保电话号：622915828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509040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1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5570.53	8102.16			7955.53	3157.72			789.55			62.28		118.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df8bb99f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530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